



CANOE POLO COMPETITION RULES

輕艇水球 競賽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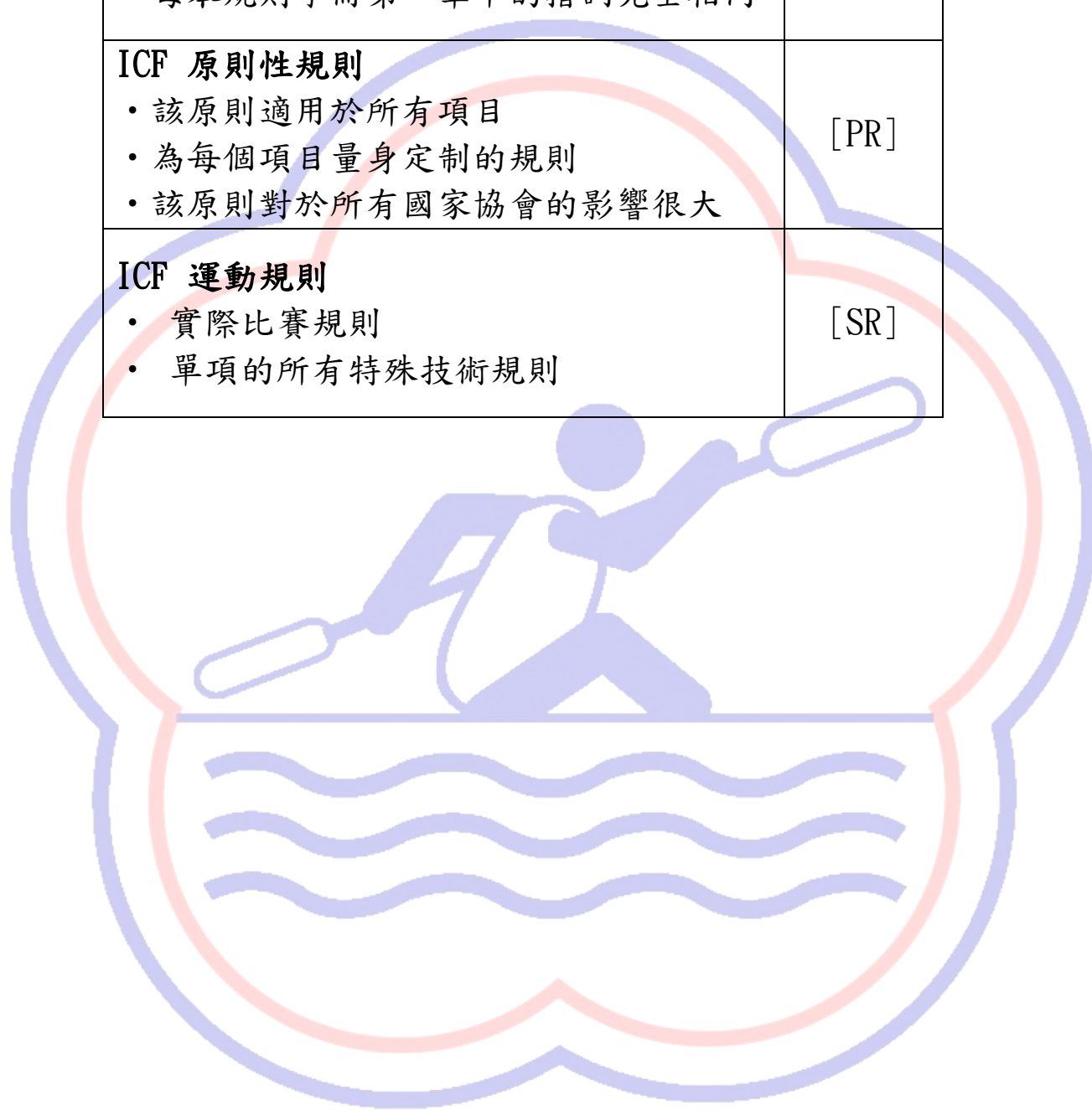
2022

本規則的英文版請上 ICF 網站查詢 www.canoeicf.com.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1 年審定

規則結構 RULES STRUCTURE

ICF 運動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所有項目的通用規則• 每本規則手冊第一章中的措詞完全相同	[CR]
ICF 原則性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原則適用於所有項目• 為每個項目量身定制的規則• 該原則對於所有國家協會的影響很大	[PR]
ICF 運動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際比賽規則• 單項的所有特殊技術規則	[SR]



目 錄

規則結構

第 1 章 運動管理 SPORT GOVERNANCE	-6-
1.1 國際賽會	
1.2 國際賽會行事曆	
1.3 參加 ICF 比賽的運動員資格 (級別 1 至 3)	
1.4 年齡組別	
1.5 運動員變更國籍	
1.6 報名程序	
1.7 賽會有效的條件	
1.8 ICF 世界錦標賽 (第 1 級)	
1.9 長青組世界錦標賽 (第 4 級)	
1.10 反禁藥	
1.11 上訴至 ICF 理事會	
1.12 因違反運動道德行為而造成的取消資格	
1.13 結果	
1.14 商標和廣告	
1.15 國際技術職員考試	
1.16 ICF 賽會 ITO 的提名	
第 2 章 介紹	-13-
2.1 目的	
2.2 國際賽會	
2.3 參賽代表團	
2.4 主辦組織委員會 (HOC)	
2.5 HOC 的職責	
第 3 章 球員裝備	-16-
I 裝備 Equipment	
3.1 船艇	
3.2 槳	
3.3 個人裝備	
3.4 更換裝備	
3.5 裝備檢查	
II 辨識 Identifications	-17-
3.6 球員辨識	
第 4 章 比賽計畫	-18-
4.1 比賽項目	
第 5 章 比賽形式	-19-
5.1 比賽系統	
5.2 預賽輪次	

- 5.3 中間輪次
- 5.4 決賽輪次
- 5.5 決定小組循環賽中隊伍積分與排名的程序
- 5.6 晉級下一輪
- 5.7 平手

第6章 比賽邀請與報名

-21-

- 6.1 聯繫的形式
- 6.2 邀請
- 6.3 報名的政策
- 6.4 報名過程
- 6.5 比賽組別的確定
- 6.6 報名隊伍的挑選
- 6.7 接受報名的通知
- 6.8 教練與反禁藥規定

第7章 賽會職員

-24-

I 職員

-24-

- 7.1 競賽委員會
- 7.2 競賽委員會職責
- 7.3 職員名稱
- 7.4 職員指派
- 7.5 首席職員
- 7.6 競賽主任
- 7.7 技術主任
- 7.8 裁判管理
- 7.9 檢查長
- 7.10 記錄長
- 7.11 計時員
- 7.12 記分員
- 7.13 裁判
- 7.14 球門線審
- 7.15 裝備檢查員
- 7.16 助手

II 比賽相關職員

-28-

- 7.17 比賽職員
- 7.18 裁判
- 7.19 球門線審
- 7.20 裝備檢查員
- 7.21 計時員
- 7.22 記分員

第 8 章 比賽場地

-31-

- 8.1 場地布置
- 8.2 比賽區 總覽
- 8.3 比賽區 規定
- 8.4 比賽場地邊界及標示物
- 8.5 球門
- 8.6 球
- 8.7 球員替補區
- 8.8 裁判區
- 8.9 熱身區
- 8.10 大會區域
- 8.11 教練區
- 8.12 賽會區

第 9 章 比賽之前

-35-

- 9.1 比賽時間表
- 9.2 裝備檢查

第 10 章 比賽

-36-

I 比賽 Game

-36-

- 10.1 球員人數
- 10.2 比賽時間
- 10.3 選擇攻守方向
- 10.4 比賽開始
- 10.5 球出界
- 10.6 暫停
- 10.7 比賽直播與暫停
- 10.8 得分
- 10.9 得分之後重新開始比賽
- 10.10 球門的防守
- 10.11 裁判球
- 10.12 得利
- 10.13 翻艇的球員
- 10.14 進入球場、再進入球場與替換
- 10.15 外部協助或干擾
- 10.16 比賽結束
- 10.17 延長賽

II 非法行為

-42-

- 10.18 非法替換與進入球場
- 10.19 非法用槳
- 10.20 非法持球

- 10.21 非法用手碰撞
- 10.22 非法用艇碰撞
- 10.23 非法推擠
- 10.24 非法阻擋
- 10.25 非法支撐
- 10.26 非運動員行為
- 10.27 不名譽的參賽

III 處罰

-45-

- 10.28 處罰定義
- 10.29 罰球射門
- 10.30 直接自由球
- 10.31 間接自由球
- 10.32 判牌處罰系統
- 10.33 強勢進攻-定義
- 10.34 驅逐出場紅牌
- 10.35 綠牌，黃牌與紅牌
- 10.36 隊職員與教練

IV 處罰後比賽再開始

-49-

- 10.37 執行發球
- 10.38 執行罰球射門

第 11 章 比賽結束

-51-

- 11.1 向競賽委員會提出抗議
- 11.2 競賽委員會的懲罰裁定
- 11.3 比賽結果

第 14 章 國際技術職員 訓練途徑

-54-

- 14.1 定義
- 14.2 國際輕艇水球職員
- 14.3 國際輕艇水球裁判

第 15 章 裁判手勢

-56-

- 15.1 定義

第 17 章 進攻時間

-60-

- 17.1 定義
- 17.2 執行
- 17.3 可見性和聲響系統
- 17.4 射門時間結束
- 17.5 射門時間重計

第 1 章 運動管理 SPORT GOVERNANCE

1.1 國際賽會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CR]

- 1.1.1 所有的國際賽會均必須依照ICF的規定下進行管理。
- 1.1.2 如果有邀請外國運動員，則由國家協會或其附屬組織所舉辦的比賽將被視為國際賽會。
- 1.1.3 在地區性、洲際大陸和綜合性運動會中進行的輕艇比賽必須根據ICF針對該分項運動(註：如輕艇水球分項)的世界錦標賽的相關規則來組織辦理。
- 1.1.4 奧林匹克比賽項目應作為洲際綜合運動會比賽項目的基礎。
- 1.1.5 綜合性運動會，輕艇相關的賽務組織及賽程，在世界級賽會必須得到ICF的批准，洲際級賽會則必須得到洲際聯合會的批准。

1.2 國際賽會行事曆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CALENDAR [CR]

- 1.2.1 每一個分項的國際賽會行事曆分成四級來辦理。

	賽事類型	賽事
第一級	ICF 賽事	ICF 世界錦標賽
第二級		ICF 世界盃
第三級		ICF 世界排名賽
第四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賽● 長青或公開賽● 邀請賽	

- 1.2.2 只有ICF的國家協會、相關會員或是洲際聯合會能申請賽會列入ICF年度行事曆中。
- 1.2.3 第一級與第二級國際賽會列入年度行事曆的申請相關程序在ICF章程中有羅列。
- 1.2.4 第三級(如果合適)與第四級國際賽會列入年度行事曆，可按照以下程序申請：
 - 1.2.4.a 年度行事曆的申請案直接放入ICF資料庫中。
 - 1.2.4.b 第三級國際賽會列入行事曆申請的截止日期是比賽前一年的9月1日。
 - 1.2.4.c 第四級國際賽會列入行事曆申請的截止日期是比賽前三個月之前。
- 1.2.5 行事曆公告
 - 1.2.5.a ICF第1級和第2級國際賽會行事曆在比賽前一年的1月1日公告。
 - 1.2.5.b ICF第3級國際賽會行事曆在比賽前一年的10月1日公告。

1.2.5.c 第4級國際賽會行事曆在ICF核准後立即公告。

1.3 參加ICF比賽的運動員資格（級別1至3）

ATHLETE ELIGIBILITY FOR ICF COMPETITION (LEVEL 1 TO 3) [CR]

- 1.3.1 只有隸屬於國家協會的俱樂部或協會的運動員才有資格參加ICF的比賽。
- 1.3.2 運動員符合1.3.1條件並且首先獲得該運動員的國家協會的（書面）同意，才可以參加ICF比賽。
- 1.3.3 每個國家協會必須確保其運動員的身體處於健康狀態，而使他們能夠有足夠體能狀況參與相當水準的ICF比賽。
- 1.3.4 每個國家協會必須確保其運動員與隊職員以及國家協會本身都已投保適當的健康、意外和個人財物保險。

1.4 年齡組別 AGE GROUP [CR]

- 1.4.1 球員能參加國際賽會的第一年是他(她)15歲生日的那一年。
- 1.4.2 球員能參加青少年組比賽的最後一年是他(她)18歲生日的那一年。
- 1.4.3 球員能參加21歲以下組比賽的最後一年是他(她)21歲生日的那一年。
- 1.4.4 球員能參加23歲以下組比賽的最後一年是他(她)23歲生日的那一年。
- 1.4.5 運動員可以在達到年齡組下限的那一年參加長青組的比賽。長青組年齡分段由各個分項自行定義，最低年齡組別為35歲。
- 1.4.6 參加具有指定年齡分段的比賽，運動員或國家協會必須出示附有照片的文件證明，例如護照，身份證或類似文件，以確認運動員的年齡。

1.5 運動員變更國籍 ATHLETE SPORTING NATIONALITY CHANGE [CR]

- 1.5.1 在過去3年中曾參加任何水準的國際賽會的運動員，需要獲得兩個國家協會的同意才能獲得ICF的核准，以改變運動參與的國籍。
- 1.5.2 為使運動員有資格變更運動參與國籍，他/她必須在過去2年中在該國居住或擁有新國家的國籍。
- 1.5.3 18歲以下的運動員可以在其相關的2個國家協會批准下變更運動參與國籍。他/她不需要依循2年居住規則。
- 1.5.4 運動參與國籍變更要求必須在運動員希望參加比賽的前一年的11月30日之前由新的國家協會向ICF提出。
- 1.5.5 對於奧林匹克運動會和帕運會、奧運會和帕運會憲章規則將適用於國籍相關問題。
- 1.5.6 運動員在輕艇項目中獲得奧運會或帕運會參賽名額時，必須擁有其所代表的國家協會的國籍/國籍。

1.5.7 運動員在任何單一年度行事曆中都不能代表1個以上的國家協會參加比賽。

1.6 報名程序 ENTRIES PROCESS [CR]

1.6.1 ICF 賽會(第1至第3級)

1.6.1.a 只有 ICF 會員資格的國家協會能夠報名參加 ICF 的賽事。

1.6.1.b 報名內容比須包括：

- 運動員所屬的國家協會名稱
- 運動員的姓名
- 運動員的出生國家
- 運動員的性別
- 運動員的出生日期
- 運動員的ICF編號（如果知道）
- 運動員或團隊希望參加的項目
- 領隊的姓名和電子郵件地址

1.6.1.c 報名必須透過ICF的網路報名系統。

1.6.1.d 報名的收據會經由ICF的網路報名系統取得。

1.6.1.e 帕拉輕艇比賽的報名截止日會在賽會開始第1天往前推10天。

1.6.1.f 在特殊情況下，可以向技術主席申請同意國家協會的延遲報名，並由技術主席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延遲報名的費用為每名運動員 20 歐元。

1.6.1.g 在多人艇比賽時，運動員的名字必須按照其在船上的座位順序排列，名字必須在船前。

1.6.2 國際賽會(第4級)

1.6.2.a 國際賽會(第4級)接受個人或國家協會的名義報名。

1.6.2.b 報名將根據主辦國籌備委員會的規定，以書面或網路形式完成。

1.6.2.c 報名內容比須包括：

- 運動員所屬的運動參與國籍
- 運動員的姓名
- 運動員的出生國家
- 運動員的性別
- 運動員的出生日期
- 運動員或團隊希望參加的項目

1.6.2.d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必須在 2 天內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確認收到報名

申請。

1.7 賽會有效的條件 VALIDITY OF A COMPETITION [CR]

1.7.1 世界錦標賽(ICF第1級賽會)

1.7.1.a 在奧運會和帕運會所屬的比賽項目，只有在至少3大洲中的至少6個國家協會參加比賽的情況下，才會舉行有效性的世界錦標賽。但如果在比賽當中某些國家協會退出或未完成比賽則錦標賽的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

1.7.1.b 對於非奧運會和非帕運會所屬的比賽項目，只有在比賽開始時至少有6個國家協會以及至少3大洲，才舉行有效的世界錦標賽。但如果在比賽當中某些國家協會退出或未完成比賽則錦標賽的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

1.7.2 世界盃(ICF第2級賽會)與ICF第3級賽會:

1.7.2.a 世界盃只有在比賽開始時至少有5個國家協會以及至少2大洲才舉行。

1.7.2.b 要被認定為有效比賽項目必須至少有來自2個國家協會的至少3艘艇參加該項目。

1.7.2.c 為了確保比賽的有效性，沒有必要全部3艘船或所有3支隊伍都完成比賽。

1.7.3 要被認可為國際賽會(第4級)，必須至少向國家協會或外國運動員發出邀請。

1.8 ICF 世界錦標賽(第1級) ICF WORLD CHAMPIONSHIPS (LEVEL 1) [CR]

1.8.1 世錦賽只能在ICF理事會的授權下進行籌辦，並且只能在核准的比賽計劃中進行。

1.8.2 世界錦標賽組織方式的變更只能透過ICF和主辦國籌備委員會之間的合同中記錄來進行更改。

1.8.3 比賽程序由ICF理事會決定。

1.8.4 比賽時間表由ICF負責，ICF將考慮轉播需求和/或其他影響時間表的外部因素。

1.8.5 審判委員會

1.8.5.a 在世錦賽期間，審判委員會擁有最高權力。

1.8.5.b 審判委員會由3人組成。

1.8.5.c ICF理事會任命審判委員會成員。

1.8.5.d 其中一名成員將被任命為審判委員會主席。

1.8.6 獎項

1.8.6.a 這些獎項是根據ICF程序指南頒發。

1.8.6.b 獎牌授予如下：

- 第一名：金牌
- 第二名：銀牌
- 第三名：銅牌

1.8.6.c 在多人艇項目或團體項目中，每位運動員將獲得相對應的獎牌。

1.8.6.d 為確保頒獎儀式的正式性，獲得獎牌的運動員必須穿著國家隊的制服。

1.8.7 國家盃

1.8.7.a 在世界錦標賽上，國家杯將頒給表現最佳的國家協會。

1.8.7.b 排名列表將根據為每個分項的系統來產生。

1.9 長青組世界錦標賽（第4級）

MASTERS WORLD CHAMPIONSHIPS (LEVEL 4)[CR]

1.9.1 長青組世界錦標賽可在每個分項中舉辦。

1.9.2 ICF理事會根據相關技術委員會的建議來決定賽事活動。

1.9.3 接受個人和國家協會的報名參賽。

1.10 反禁藥 ANTIDOPING [CR]

1.10.1 嚴格禁止使用世界反禁藥組織禁藥規則和ICF反禁藥規則中所定義的藥物。

1.10.2 反禁藥計劃必須在ICF醫療和反禁藥委員會的監督下，按照ICF反禁藥控制法規下進行。

1.10.3 參加任何ICF比賽或洲際錦標賽的運動員必須完成ICF的反禁藥教育計劃或同等完成證明才能參加比賽，否則將有被拒絕參加比賽的風險。

1.11 上訴至 ICF 理事會 APPEAL TO THE ICF BOARD OF DIRECTORS[CR]

1.11.1 比賽結束後，若知道新的事件會有很大程度影響比賽的結果，參賽的國家協會可以向 ICF 理事會提出上訴。

1.11.2 比賽中發生的實際情況不能在上訴中提出異議。

1.11.3 競賽結束後 30 天內必須向 ICF 董事會提出上訴，並需支付 75 歐元的費用。如果上訴成立該費用將退還。

1.11.4 ICF 理事會做出決定，並以書面形式向國家協會提出。

1.12 因違反運動道德行為而造成的取消資格 DISQUALIFICATION FOR UNSPORTSMANLIKE BEHAVIOUR [CR]

1.12.1 試圖以不正當手段贏得比賽、故意違反規則或質疑大會判決的運動員，可能會被取消參加比賽的資格。

1.12.2 對於因禁藥或資格不符而導致的取消資格，必須完成以下工作：

- 剔除所有已取得的成績和排名
- 重新計算所有成績
- 製作所有受影響的成績修訂版（成績、摘要、獎牌）。

1.13 結果 RESULTS [CR]

1.13.1 對於ICF比賽（第1至第3級），必須在比賽結束後7天內以指定格式將詳細的官方成績電子副本提供給ICF。成績電子檔必須在線上保存以備歷史之用。

1.13.2 對於國際比賽（第4級），應在比賽結束後七（7）天內將詳細官方成績的電子副本以PDF格式發送至ICF，以便在ICF網站上發布。

1.14 商標和廣告 TRADEMARKS AND ADVERTISING [CR]

1.14.1 禁止吸煙和烈酒廣告。

1.14.2 船、配件和衣服可帶有商標、廣告符號和文字。

1.14.3 禁止使用與體育基金無關或任何政治信息的圖像、符號、口號和書面文字。

1.14.4 所使用的所有廣告材料應放置在不干擾運動員身份識別且不影響比賽結果的方式下。

1.15 國際技術職員考試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OFFICIAL (ITO) EXAMINATION [CR]

1.15.1 考試行事曆

1.15.1.a 每年的職員考試行事曆由各所屬分項主席規劃與公告。

1.15.1.b 洲際聯合會或國家聯合會有權向相關技術主席申請考試。該申請的組織必須負擔舉辦考試的費用，包括考官的食宿和差旅費用。

1.15.2 考生報名

1.15.2.a 只有國家協會有權在考試前至少30天提名考生參加考試。

1.15.2.b 申請必須以ICF網站上公布的表格形式送交ICF總部。

1.15.2.c ICF總部會將考生名單轉寄給相關的技術主席。

1.15.2.d 國家協會將向每位申請考試的考生收取20歐元。For 1.15.2.e 最後的估價單會在10月30日至11月30日之間送到申請考試的國家協會。

1.15.2.f 國家協會對其官員負擔財務的責任（考試前後）。

1.15.3 考試進行

1.15.3.a 一個由相關技術主席任命的小組委員會將負責考試工作。

1.15.3.b 考試將以英語對希望成為ICF比賽職員的人來進行，並將根據他們對ICF章程和ICF規則的了解。每個學科可能會增加實際場試評估或最低的實際經驗要求。

1.15.3.c 如果考生以其他官方語言參加考試，則可能不會考慮讓其主持ICF的比賽。

1.15.4 裁判證照

1.15.4.a 在考試結束後，相關技術主席應完成ICF裁判考試報告，並將其發送至ICF總部，ICF總部將通過考試的人員的證件發給國家協會。

1.15.4.b 裁判證的有效期限是4年。

1.15.4.c 如果裁判證過期、遺失或損毀，將收取20歐元的換發費。

1.16 ICF 賽會 ITO 的提名 ITO NOMINATION FOR ICF COMPETITIONS[CR]

1.16.1 只有國家協會有權提名ICF第1級和第2級比賽的ITO。

1.16.2 每個分項ITO提交的截止日期是比賽前一年的12月31日。

1.16.3 提名名單將提交給各分項的技術主席（副本送給ICF總部）。

1.16.4 技術主席最遲在3月1日之前向ICF理事會提交一份裁判名單，並由理事會批准。

第 2 章 介紹 INTRODUCTION

2.1 目的 OBJECTIVE [PR]

輕艇水球是由 2 隊比賽的競賽性球類活動，每隊包含 5 名運動員。運動員被定義為在界定良好的水域划艇，用球嘗試射向對方球門得分的球員。得分較多之一方為獲勝隊伍。

2.2 國際賽會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PR]

- 2.2.1 國際賽會必須由至少 1 位持有有效國際輕艇水球職員證的職員來監督掌控。此一職員最好是擔任賽會的首席職員或是其他競賽委員會的成員。
- 2.2.2 針對賽會，如果賽事主辦組織委員會(Host Organizing Committee, HOC)無法完全遵守 ICF 的輕艇水球相關規定，可以進行適當修改。
- 2.2.3 輕艇水球的賽會類型：

	賽事類型	賽事
第一級	ICF 賽事	ICF 世界錦標賽
第二級		不適用
第三級		不適用
第四級	國際賽	國際賽

2.3 參賽代表團 PARTICIPATING DELEGATIONS [SR]

- 2.3.1 參加國際比賽的代表團成員包括：每個國家協會 1 名領隊，每隊最多 2 名教練，每隊最多 10 名球員和每個國家協會最多 3 名其他隊職員。
- 2.3.2 隊長：國家協會或俱樂部將為每場賽會任命一名隊長，該名隊長將在比賽期間對代表團負責。
- 2.3.3 球員
- 2.3.3.a 球員在第 1.3、1.4 和 1.5 條中定義。
- 2.3.3.b 每一隊最多可以報名 10 名球員。
- 2.3.4 額外的團隊職員：國家協會或俱樂部在每次比賽中最多可以任命 3 名額外的團隊職員，這些對職員將成為官方代表團的一部分。
- 2.3.5 身份識別：需要進入競賽區域的代表團成員將被清楚地識別出其職務和團隊。

2.4 主辦組織委員會 (HOC) HOST ORGANISING COMMITTEE [SR]

主辦國的國家協會將為每個賽會指定一個主辦組織委員會來組織比賽。

2.5 HOC 的職責 DUTIES OF THE HOC [SR]

2.5.1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的結構將是主辦國家協會的責任。

2.5.2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會應負責：

指派競賽主任和競賽委員會聯絡。

- 計劃比賽
- 完成所有必要的安排來確保所有隊伍比賽順利
- 準備比賽賽程
- 準備場地和設備
- 安排來訪隊伍在主辦國的住宿和交通
- 準備競賽委員會所需的職員
- 準備檢查裝備
- 當競賽委員會在宣傳和頒獎等事宜合理地要求時提供額外的幫助。
- 管理比賽的非職員部分，像是觀眾和媒體
- 任命競賽組織者與競賽委員會保持聯繫。

2.5.3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應

2.5.3.a 確保向媒體代表提供有關球隊、球員、職員和比賽進行所有必要訊息。在這方面，可以要求所有職員盡快提供訊息。

2.5.3.b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確保提供志工者能為裁判和球門線審（可以用攝影機代替）提供正確尺寸的球。這些志願者將穿制服。制服將是彩色的襯衫，以表明其作用，該制服必須不同於裁判和球門線審（可以用攝影機代替）。

2.5.3.c 確保提供所有比賽設備，包括球門、邊線標記、球等以及相關區域的設備。

2.5.3.d 確保設備在整個比賽中保持正常運作。

2.5.3.e 確保提供所有廣播、計分、結果管理和計時設備。

2.5.3.f 協助首席紀錄台職員確保計時和計分設備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正常運作。

2.5.3.g 如果場地提供的設備或設施出現任何問題，請與場地管理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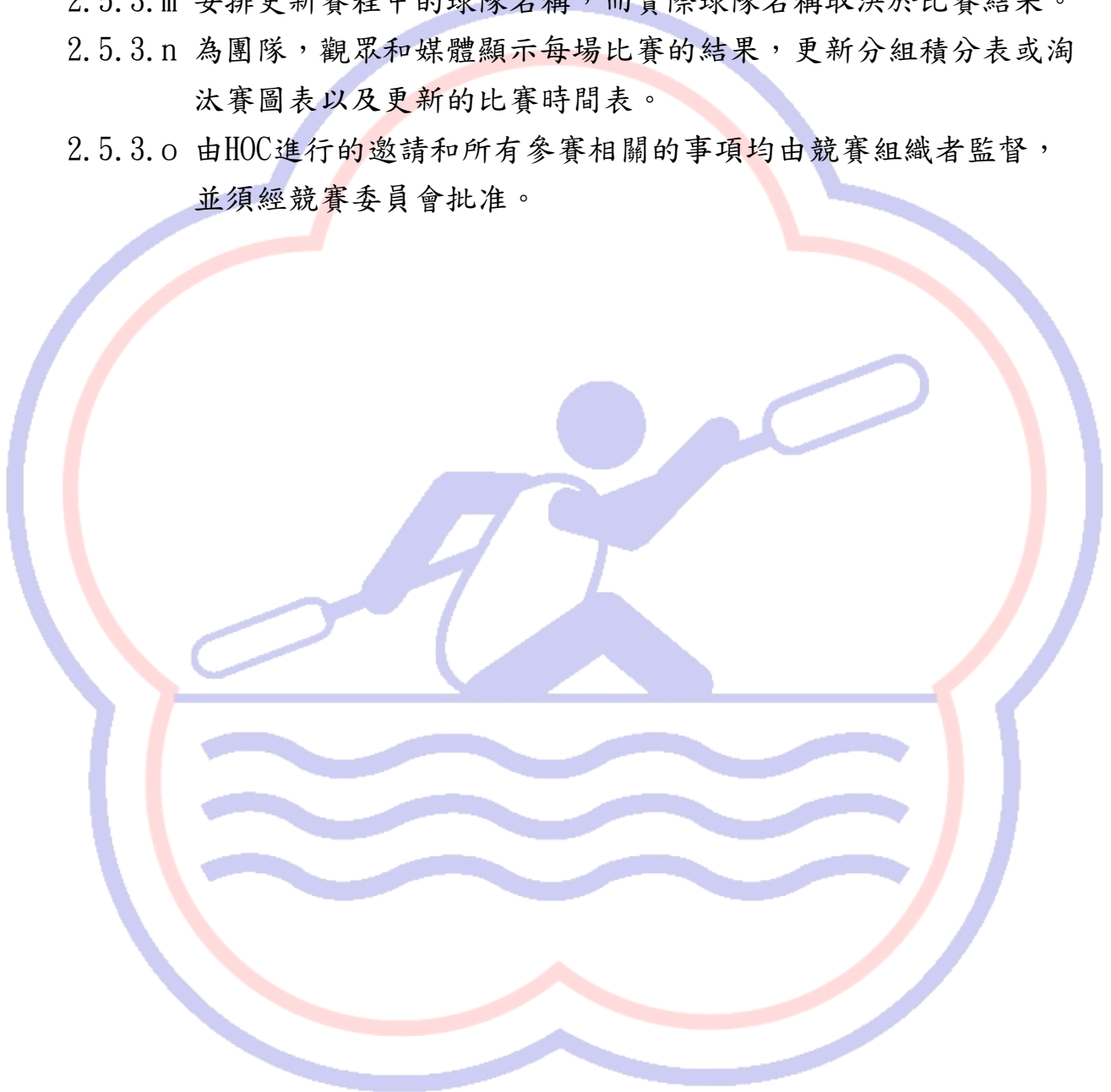
2.5.3.h 在比賽過程中提供參賽隊伍一個存放維護球隊裝備的區域。

2.5.3.i 安排宣布比賽時間表，以確保出賽隊伍和職員在每場比賽及時做好準備。

2.5.3.j 在比賽開始之前，播送哪些球隊正在比賽以及每場比賽的重要

性。

- 2.5.3.k 在比賽結束時宣布比賽結果，並宣布結果的重要性以及根據結果每個隊伍的後續賽程。
- 2.5.3.l 安排記錄每場比賽的結果，並根據需要將比賽結果彙整到分組積分表或淘汰賽的賽程圖表中。
- 2.5.3.m 安排更新賽程中的球隊名稱，而實際球隊名稱取決於比賽結果。
- 2.5.3.n 為團隊，觀眾和媒體顯示每場比賽的結果，更新分組積分表或淘汰賽圖表以及更新的比賽時間表。
- 2.5.3.o 由HOC進行的邀請和所有參賽相關的事項均由競賽組織者監督，並須經競賽委員會批准。



第 3 章 球員裝備 PLAYER EQUIPMENT

I 裝備 Equipment

3.1 船艇 KAYAKS [PR]

- 3.1.1 有通過裝備檢查員檢查的船艇才能在比賽中使用。
- 3.1.2 未經註冊或非法複製ICF認可製造商之船隻設計，可能無法於ICF主辦之比賽中使用，將視為驗艇失敗。由3人組成之小組將評估船隻設計，並確認其是否為複製與合法性。若認定為未經註冊之複製品，將視為驗艇失敗，不得於比賽中使用。原設計者與ICF將立即通知結果。
- 3.1.3 所有關於船艇與防撞膠規格規定，參照第 16 章裝備及檢查。

3.2 槳 PADDLES [SR]

- 3.2.1 雙槳葉的槳通過裝備檢查員檢查後才能在比賽中使用
- 3.2.2 所有關於槳的規格規定，參照第 16 章裝備及檢查。

3.3 個人裝備 PERSONAL EQUIPMENT [SR]

- 3.3.1 每個球員都必須戴上 1 個通過裝備檢查員檢查認可附有面罩的頭盔。有關頭盔和面罩的完整規格，請參見第 16 章設備和檢查。
- 3.3.2 必須佩戴通過裝備檢查員檢查認可的身體保護裝備。有關身體防護的完整規格，請參見第 16 章設備和檢查。
- 3.3.3 每個隊伍的成員必須穿著同色的上衣，衣袖至少要覆蓋至上臂的中間。球員的手臂和脖子上不能有任何潤滑劑或相似的物質。
- 3.3.4 除了上述規定以外，球員的個人裝備、防水蓋是被允許的。額外保護手、前臂及手肘的裝備，如果它是穩固、合身、安全貼附並沒有尖銳的邊緣，不會對其他球員造成危害的狀況下是被允許的。球員不可穿戴會危害本身及其他球員的任何飾物（如寶石類裝飾品）。
- 3.3.5 球員不得在其設備上使用任何會改變原始表面摩擦係數的物質。
- 3.3.6 球員不得在除了槳桿之外的任何裝備上塗抹“衝浪”蠟。

3.4 更換裝備 EXCHANGEING EQUIPMENT [SR]

每一名球員被允許在比賽當中的任何時間離開場地更換任何裝備。所有的裝備必須已經由裝備檢查員認可。球員必須在替換區收集好更換過的裝備。

3.5 裝備檢查 SCRUTINEERING [SR]

- 3.5.1 球員的裝備在比賽前、中、後都要接受檢查。
- 3.5.2 一旦察覺不合規定，任何球員的裝備違反規則規定，裝備已對球員造成危險，裁判須在下一次死球（暫停）時或直接將裝備自比賽場地移除。

II 辨識 Identifications

3.6 球員辨識 IDENTIFICATION [SR]

- 3.6.1 所有球員必須有相同甲板顏色的船，同樣顏色的防水蓋，相同顏色的最外層救生衣、頭盔及衣服。
- 3.6.2 如果裁判或裝備檢查員認為兩隊的辨識有困難，該場比賽記錄表格中，隊名排在前面(左)的隊伍將被要求改變他們的辨識顏色。
- 3.6.3 隊伍中，球員的號碼是從1號至99號。號碼應顯示在頭盔及救生衣上；球員可以將姓名標示在救生衣後方，位置可以在背號的上或下方但是必須全隊球員標示位置一致。
- 3.6.4 號碼必須能使裁判自球場的任何地方清楚的辨認，並必須清楚的辨別一隊中的每一名球員。在球員身體背後位置的號碼至少要有 20 公分高，在球員身體前方位的號碼至少要有 10 公分高，在頭盔兩邊位置的號碼至少要有 7.5 公分高。每隊的隊長應以臂章在隊伍中被區別出來。



第 4 章 比賽計畫 COMPETITION PROGRAMME

4.1 比賽項目 EVENTS [PR]

ICF 認可的正式比賽項目如下：

M	男子組
W	女子組
MU21	男子21 歲以下組
WU21	女子21 歲以下組
MM	男子長青組
WM	女子長青組



第 5 章 比賽形式 COMPETITION FORMAT

5.1 比賽系統 COMPETITION SYSTEMS [SR]

- 5.1.1 比賽將採用適合參賽隊數量的系統來進行。
- 5.1.2 ICF 輕艇水球委員會可根據需要改進競賽系統。
- 5.1.3 對於每場賽事的每項比賽中，每支球隊在盡可能的情況下應進行與其他參賽球隊相同的比賽場次數目。
- 5.1.4 比賽系統的選擇將決定進入中間回合的每個組的隊伍數量，以及直接進入決賽的隊伍數量。

5.2 預賽輪次 PRELIMINARY ROUND [SR]

- 5.2.1 預賽時每一組別的參賽隊伍應同等數目地分配或接近同樣數目的組別內。
- 5.2.2 預賽各隊分組應由以下方式決定：
 - 5.2.2.a 基於已知隊伍之間的相對實力。
 - 5.2.2.b 確保實力較強和實力較弱的隊伍平均分佈在各個小組中。
 - 5.2.2.c 在多於 1 回合的比賽中，一組中的所有球隊在循環賽系統中將至少互相比賽一次。在本輪比賽結束時，各小組根據他們的在各組中排名，每個小組的前 2 支或以上的隊伍將晉級下一輪比賽。

5.3 中間輪次 INTERMEDIATE ROUND [SR]

- 5.3.1 並非所有的賽會都需要中間回合。
- 5.3.2 僅針對在賽會中參賽的隊伍數量以及場次較多時才使用。
- 5.3.3 在中間回合中，從預賽獲得晉級資格的隊伍可再分為幾組，每組參加循環賽或淘汰賽系統，以確定晉級到決賽。

5.4 決賽輪次 FINAL ROUND [SR]

- 5.4.1 在決賽輪中，隊伍以淘汰的決賽系列形式比賽。
- 5.4.2 隊伍持續地被淘汰直到最後的兩隊在最後決賽中來決定名次。

5.5 決定小組循環賽中隊伍積分與排名的程序

PROCEDURE FOR DECIDING LEAGUE POINTS AND POSITIONS [SR]

- 5.5.1 如果任何隊伍在一場比賽或整個比賽失格，競賽委員會應決定適當的處置。
- 5.5.2 群組中的隊伍應根據聯賽比賽中每一隊所獲得的積分數來排定順序，最多積分的隊伍排在最前面。
- 5.5.3 每場次之勝隊給積分 3 分，平手 1 分，敗隊或隊伍沒有出賽(棄權)則是 0 分。如果隊伍無法進行比賽或喪失比賽資格，則不會獲得任何積

分，得分將被記為 70。

5.5.4 當二隊或更多隊獲得同分數的積分時，應根據下列的程序來排定順序：

- 得失分差
- 總得分數
- 兩隊在小組賽的相互比賽結果
- 榮譽參賽情況(收到最少判牌數目的隊伍，不包括綠牌，每張紅牌10分，黃牌5分)。
- 如果可能的話，加賽

5.5.5 得失分差：所有得分減所有失分

5.5.6 如果 1 支隊伍在比賽中放水，而另 1 支隊伍也曾與相同隊伍比賽，且形成積分相同情況，比賽積分結果將被剔除。

5.6 晉級下一輪 ADVANCEMENT TO LATER ROUNDS [SR]

一個組別比賽形式的決定，應根據該組別中的隊伍數和該組別安排的比賽場次，來決定從每一組群晉級到中間回合和有多少直接進入淘汰決賽的隊數。

5.7 平手 TIE BREAKING [SR]

當在正規比賽時間結束時，比賽是平手的情形且需要結果時，將使用加時賽(第 10.17 條)決定勝負。

第 6 章 比賽邀請與報名 INVITATIONS AND ENTRIES

6.1 聯繫的形式 FORM OF COMMUNICATION [SR]

- 6.1.1 所有的溝通應以書面的形式（信件、傳真、電子郵件、電報、電傳等）。
- 6.1.2 當以口語方式溝通時，應在截止日期前以書面形式確認（到期日的午夜）。
- 6.1.3 如有訊息衝突的情況時，以文件上有寄件者資料或簽名的訊息為準。

6.2 邀請 INVITATIONS [SR]

6.2.1 國際比賽的邀請應在比賽前12週送出並應包含下列訊息：

- 比賽的種類
- 比賽程序
- 預定的比賽時間表、比賽形式或每隊最少比賽場次
- 邀請俱樂部或國家協會
- 邀請每個俱樂部或國家協會的數量
- 如果報名隊數過多，則將以何種程序刪減報名隊伍數。
- 比賽時間和地點
- 場地詳細信息例如室內或室外
- 報名費金額（如果有）

6.2.2 邀請必須包含以下內容的初步報名表：

- 參賽隊伍的詳細內容與報名應送到的地址
- 報名的截止日期和時間、代表團詳細內容、公布最終報名隊伍名單與球員名單。

6.2.3 有關住宿的信息應盡可能與邀請函一起發送。

6.2.4 必要相關宣傳詳細信息。

6.3 報名的政策 ENTRIES POLICIES [SR]

6.3.1 不允許男女球員參加同一場比賽或混合比賽。

6.3.2 每一賽事中 1 名球員只能參加 1 個組別的比賽。一旦球員被列入最終的報名名單中（允許在比賽開始前 1 小時內接受更改），無論如何該球員不得在該賽事中為其他球隊效力。

6.4 報名過程 ENTRIES PROCESS [PR]

6.4.1 初步報名

6.4.1.a 國家協會必須為國家隊的初步報名申請背書。俱樂部隊伍的初步報名申請必須由俱樂部背書。洲際隊伍由洲際組織背書等。

6.4.1.b 主辦委員會必須在比賽的 8 周前接受初步報名申請。之後的報名申請將不被接受。

6.4.1.c 初步入境申請必須至少包含以下詳細內容：

- 代表團代表的俱樂部或國家協會的名稱
- 領隊的全名和聯繫方式
- 每個隊伍的名稱
- 每個隊伍希望參加的組別
- 當 1 隊的報名是以視另 1 隊報名情況為條件時，此時必須在報名申請中明確說明。

6.4.2 最終報名

6.4.2.a 國家協會必須為國家隊的最後報名申請背書。俱樂部隊伍的最後報名申請必須由俱樂部背書。州際隊伍由州際組織背書等。

6.4.2.b 主辦委員會應在比賽前 4 周接受最後的報名申請。爾後的報名申請將不被接受。

6.4.2.c 最後的報名應最少包含下列細節：

- 代表團的全名和領隊的聯絡方式細節
- 其他隊職員的詳細資料，姓名以及職務
- 球員的詳細資料，姓名、出生日期、性別以及背號
- 隊伍辨識的細節，顏色

6.4.2.d 主辦委員會應在收到最後報名申請的 48 小時內確認。若有最後報名的任何問題應在此時通知。

6.4.3 報名申請結束後的任何時間，撤回報名或報名申請均為最終決定。

6.4.4 主辦委員會可以收取報名費：

6.4.4.a 當報名申請已被接受時報名費將不退還。

6.4.4.b 如果隊伍不符合參賽資格，他們的報名申請將被拒絕且報名費將退還。

6.4.5 如果沒有經過正式的認證程序，在認證完成或市領隊會議之後，不得更改隊伍的資料內容。

6.5 比賽組別的確定 DETERMINATION OF EVENTS [SR]

6.5.1 如果一個組別的報名隊伍太少，報名的隊伍可被轉換到另一個組別。此一情況僅能在隊伍申請報名時有說明，且球員符合新組別資格下來

完成。

6.5.2 如果在此方式下隊伍不符合比賽資格，他們的報名申請應被退回。

6.6 報名隊伍的挑選 SELECTION OF ENTRIES [SR]

如果報名比賽的隊伍多過可接受的數量，基於比賽組別和最大場數規定時，主辦委員會應以公正的方式來決定每一組別可被接受的隊伍數目。

6.7 接受報名的通知 ADVICE OF ACCEPTANCE [SR]

6.7.1 報名最後的接受或拒絕必須在結果確定的 48 小時內，且不晚於報名結束後 10 天由主辦國籌備委員會公告。

6.7.2 所有報名申請的單位應被通知報名已被接受或被拒絕，並附上決定過程的說明。

6.8 教練與反禁藥規定 COACHES AND ANTIDOPING RULES [SR]

要參加任何 ICF 賽會或洲際錦標賽的教練，必須先完成 ICF 的反禁藥教育計劃或符合 ICF 要求的同等課程。



第 7 章 賽會職員 COMPETITION OFFICIALS

I 職員 The officials

7.1 競賽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TTEE [PR]

任何比賽的全權控制應由下列組成的競賽委員會掌理：

- 首席職員，擔任主席
- 競賽主任，以及
- 一名額外指定的人員

7.2 競賽委員會 職責 COMPETITION COMMITTEE DUTIES [SR]

7.2.1 監督比賽的組織和安排；

7.2.2 審議並批准以下小組：

- 從記錄長的提名中認定和核可一組計時員和記分員
- 從裁判長的提名中認定和核可一組裁判和球門線審
- 從檢查長的提名中認定和核可一組裝備檢查員

7.2.3 在不可預期的情況下使比賽無法依賽程執行時，任何賽程核可的變更或延後比賽需和競賽委員會合作來決定另一個可以舉行的時間。

7.2.4 聽取任何可能形成的抗議並平息任何可能引起的爭端。

7.2.5 在規定被破壞的情況決定處置方式。決定應根據國際輕艇總會輕艇水球規則，也可以根據國際輕艇總會章程進行處罰。例如持續至賽會結束後的爭議。

7.3 職員 名稱 OFFICIALS DEFINITION [SR]

7.3.1 國際比賽應在下列職員的監督下舉行：

- 首席職員 Chief Official
- 競賽主任 Competition Organiser
- 技術主任 Technical Organiser
- 裁判長 Chief Referee
- 檢查長 Chief Scrutineer
- 記錄長 Chief Table Official
- 計時員 Timekeepers:
- 記分員 Scorekeepers
- 裁判員 Referees
- 球門線審或攝影機 Goal Line Judges or Camera

- 裝備檢查員Scrutineers

7.3.2 如果情況許可，一個人可兼任上述二個或更多職位的功能。當執行他們的職責時。

7.3.3 所有的比賽職員應被清楚地辨認他們的姓名和職位

7.3.4 在可能的情況下，所有比賽都必須由中立的裁判員進行執法，即來自2支球隊所屬國家以外的國家。除非2支球隊來自同一國家。如果無法做到這一點，則應從比賽中相關的國家/地區選擇1名裁判。

7.4 職員指派 OFFICIALS APPOINTMENT [SR]

下列的職員群組指派的單位

首席職員Chief Official 競賽主任Competition Organiser 技術主任Technical Organiser 裁判經理Referee Manager 檢查長Chief Scrutineer 記錄長Chief Table Official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 HOC
計時員Timekeepers 記分員Scorekeepers	記錄長 Chief table official
裁判Referees 球門線審或攝影機Goal Line Judge or cameras	裁判經理 Referee Manager/s
檢查員Scrutineers	檢查長Chief Scrutineer

7.5 首席職員 CHIEF OFFICIAL [SR]

做為競賽委員會的主席，首席職員應：

7.5.1 對所有比賽的職員事務有全權的責任，在此考量下監督其他職員。

7.5.2 確保所有事務根據這些規則來進行。

7.5.3 決定除了與主辦委員會有關以外在這些規則未盡事宜之處的所有事務。

7.6 競賽主任 COMPETITION ORGANISER [SR]

競賽主任在滿足其對競賽委員會的義務和達成其在主辦比賽的目標下，負責和主辦國籌備委員會協調。

7.7 技術主任 TECHNICAL ORGANISER [SR]

技術主任應：

7.7.1 在比賽的期間協調比賽的管理，確保比賽的計劃根據賽程和規則順利的進行。

7.7.2 做出任何對賽程必要的變更，並且公佈賽程改變的原因。

- 7.7.3 對比賽區的進入有全權的控制。
- 7.7.4 確保所有球員和隊伍符合比賽資格，並且完成所有報名的手續。
- 7.7.5 確保有所有報名細節供競賽委員會和領隊檢查之用。
- 7.7.6 除了由計時員、記分員處理的工作以外，記錄所有在比賽中重要的發生事項。
- 7.7.7 在任何抗議或申訴聽證進行時做記錄。
- 7.7.8 監督主辦國籌備委員會任命的任何指揮者的表現，針對指揮者而不是職員。

7.8 裁判管理 REFEREE MANAGER/S [SR]

裁判管理負責：

- 7.8.1 在競賽委員會核可後指派裁判員和球門線裁判，確保在可能的情況下，應使用沒有參加比賽隊伍的中立裁判。
- 7.8.2 分配每場比賽的主審。
- 7.8.3 分配職責給裁判和球門線裁判並確保那些職責的表現標準。
- 7.8.4 確保所有比賽職員依需要精簡。
- 7.8.5 傳遞由裁判在需要處罰處置之事件的所有書面報告給首席職員；以及請求競賽委員會認定對重複犯規球員的處置。
- 7.8.6 有權在比賽期間的任何階段，替換因受傷、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繼續擔任裁判工作的裁判。

7.9 檢查長 CHIEF SCRUTINEER [SR]

檢查長負責：

- 7.9.1 在競賽委員會核可後指派裝備檢查員。在可能的情況下，應聘任沒有參加比賽中比賽隊伍的中立裝備檢查員。
- 7.9.2 分配裝備檢查員職責並保證那些職責的表現標準
- 7.9.3 和主辦國籌備委員會聯絡來確保所有檢查器材的準備。
- 7.9.4 確保所有器材許可進入比賽區前的適當檢查程序。

7.10 記錄長 CHIEF TABLE OFFICIAL [SR]

記錄長負責：

- 7.10.1 在競賽委員會的核可後，指派計時員、記分員。
- 7.10.1 分配計時員、記分員的職責並且確保其工作表現符合標準。
- 7.10.2 與主辦國籌備委員會聯絡來確保記分、結果保持和計時設備的準備。
- 7.10.3 確保主辦國籌備委員會提供正式結果於公佈欄，及各國領隊、職員和仲裁委員。

7.11 計時員 TIMEKEEPERS [SR]

計時員應：

- 7.11.1 依時間和賽程要求比賽應開始時通知裁判和球員。
- 7.11.2 依比賽規定計時每一場比賽。
- 7.11.3 不得連續執法超過二場比賽。

7.12 記分員 SCOREKEEPERS [SR]

記分員應：

- 7.12.1 將比賽細節記錄在正式的比賽報告上。隊伍球員的姓名和號碼、射門得分和比賽的全部細節，包括註記被判罰出場球員的姓名、號碼。
- 7.12.2 在每一場比賽的結束時，傳遞完成的比賽記錄表給記錄組。
- 7.12.3 不得連續執法超過二場比賽。

7.13 裁判 REFEREES [SR]

- 7.13.1 裁判將從所有資格參加比賽的國家協會中提名任命。
- 7.13.2 根據比賽規則，每場比賽指定2名裁判員，以公正、公平的方式控制和主持比賽。
- 7.13.3 裁判應：
 - 7.13.3.a 準備他們自己的器材，裁判的衣著是一合適的黑色襯衫和短/長褲。裁判應穿著運動鞋或適當的替代品。
 - 7.13.3.b 在事件發生的比賽結束後立即提供所有事件導致球員出場的書面報告給裁判長（每裁判一份）。此種報告應包含對任何進一步處置的要求。
 - 7.13.3.c 在競賽委員會要求下，所有裁判對有關比賽之處罰、抗議或申訴聽證時參加並提出證據。
 - 7.13.3.d 遵從裁判管理的指示。
 - 7.13.3.e 在比賽終止、提前或延遲比賽的開始時遵從技術主任的指示。
 - 7.13.3.f 遵從指派為該場次裝備檢查員的指示，在下一個比賽中斷時檢查球員的裝備。
 - 7.13.3.g 遵從檢查長的指示讓違反比賽情況的球員離開。
 - 7.13.3.h 不得連續執法超過二場比賽。
- 7.13.4 當裁判員以自己隊伍的身分執法時，將失去了裁判立場。裁判員應無疑地尊重控制該場比賽裁判的所有決定。他們應建立一個良好運動員行為的典範，以讓其他球員遵從。

7.14 球門線審 GOAL LINE JUDGE [SR]

7.14.1 每一比賽兩名球門線裁判被指派來協助裁判，每一球門線一位。

7.14.2 他們應：

7.14.2.a 當比賽執法時要穿著制服。制服將是特別顏色的襯衫來指出他們的角色，應與裁判的制服不同。

7.14.2.b 依比賽規定幫助裁判。

7.14.2.c 遵從裁判的指示。

7.14.2.d 不得連續執法超過二場比賽。

7.15 裝備檢查員 SCRUTINEER [SR]

7.15.1 每場一名裝備檢查員被指派檢查球員的器材和競賽區的器材合於比賽規定。

7.15.2 當比賽執法時他們應穿著制服。制服將是特別顏色的襯衫來顯示，應與裁判的制服不同。

7.16 助手 ASSISTANTS [SR]

首席職員、競賽主任、技術主任、裁判長、檢查長及記錄長可指派人幫助他們來進行他們的職責，但是不能由這些助手承擔責任。

II 比賽相關職員 The Games Officials

7.17 比賽職員 GAMES OFFICIALS [SR]

7.17.1 比賽職員應包括二名裁判、二名球門線裁判、一名裝備檢查員、二名計時員及一名計分員。

7.17.2 比賽可依比賽的重要程度由三至八名的職員來控制；只有三名比賽職員時，二名應是裁判員，他們同時額外擔任球門線裁判與裝備檢查員。一名計時員同時負責計時員與計分員的職務。

7.18 裁判 REFEREES [SR]

7.18.1 裁判應完全控制比賽。在比賽時間內及比賽場地中，裁判的權力超過選手。

7.18.2 在有爭議的判決中，裁判所做的判定為最終判決。球員應遵守有爭議的判決直到比賽結束。對於裁判的判決，球員不得向裁判提出申訴或反對；在比賽過程中，裁判不需對比賽當時情況的事實做憶測，但應在他們的能力範圍內做出最佳判決。

7.18.3 裁判應吹哨來開始及再開始比賽、判定得分、球門球、角球、與暫停。在球再度進入比賽前，裁判可以修改他們的判決。裁判必須確定

比賽再度開始時，未使任何一隊處於不利的地位。

- 7.18.4 裁判員有權命令任何妨礙裁判以適當和公正的方式履行職責的人員退出比賽區域。
- 7.18.5 裁判有權力隨時終止比賽，當他認為有任何球員、隊職員或其他人妨礙裁判以公正的態度執行比賽。若有比賽被提前終止，裁判必須向首席職員報告問題人員的行為過程。
- 7.18.6 如果二名裁判無法達成一致判決，則由主審做出最終決定。如果裁判對於得分、罰球、黃牌或紅牌有不同的手勢判定，他們可以叫暫停並進行討論。若仍無法作出一致判定則由主審做出最終判決。
- 7.18.7 如果有裁判因受傷而無法繼續執法，裁判管理將指派另一位合格裁判來替補。
- 7.18.8 在比賽期間，根據比賽組織者的指示，裁判和記分員可以使用電子設備相互通信。

7.19 球門線審 GOAL LINE JUDGES [SR]

- 7.19.1 球門線審應位於裁判的左側以及對角線位置。
- 7.19.2 球門線審的職責是發出信號，透過裁判指示以下方式確認：
 - 7.19.2.a 當選手們在比賽開始時，正確的在球門線上就位，舉起綠旗；
 - 7.19.2.b 舉起紅旗來表示球由球門線出界（球門線球、角球、得分）；
 - 7.19.2.c 揮動紅旗來表示錯誤的出發犯規；
 - 7.19.2.d 揮動紅旗來表示錯誤的換人進場，或是判罰出場球員的再進場。
- 7.19.3 當進球得分時，將綠旗與紅旗指向球門。
- 7.19.4 每一位由主辦國籌備委員會任命的球門線裁判應提供球的補充。當大會球超出比賽場區時，他們應立即丟一顆新的球給守門員（執行球門線發球）。給最近的進攻球員（執行角球），或其他裁判所做出的指示。
- 7.19.5 可以使用與紀錄台連線的靜態攝影機來代替球門線審。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發生比賽出發犯規行為，裁判（可能的話由戴耳機的職員與裁判連線）紀錄台職員將舉起紅旗通知裁判。

7.20 裝備檢查員 SCRUTINEER [SR]

- 7.20.1 裝備檢查員負責在比賽前及比賽期間檢查所有選手的裝備
- 7.20.2 他們也可以在大會期間的任何時間進行裝備檢查。

7.21 計時員 TIMEKEEPERS [SR]

- 7.21.1 計時員應位於記錄台。

7.21.2 計時員的職責包括：

7.21.2.a 記錄精確的比賽時間、時間暫停與停止間隔之間的段落；

7.21.2.b 控制時間暫停時期，並以舉起紅旗顯示此時期。裁判則對終止暫停做出信號。

7.21.2.c 記錄球員依規則自判罰出場的時間至再入場的時間。

7.21.2.d 控制球員被判罰出場的時期，並用看得見的電子儀器，或是舉起並揮動一綠旗來表示判罰出場時的終止。

7.21.3 除了裁判依規則所判定罰球射門的情況，計時員應以明顯的、聽的清楚的，可立即了解的裝置來顯示每一時期的結束。他們的信號應有立即的效果並與裁判的信號有所區別。他們的信號將立即生效，除非裁判同時判罰了一個罰球，在這種情況下，必須按照規則執行罰球。

7.21.4 第一計時員應負責7.21.2.與7.21.2.b 情況。第二計時員應負責7.21.2.c與7.21.2.d. 情況。

7.22 計分員 SCOREKEEPER [SR]

7.22.1 計分員應位於記錄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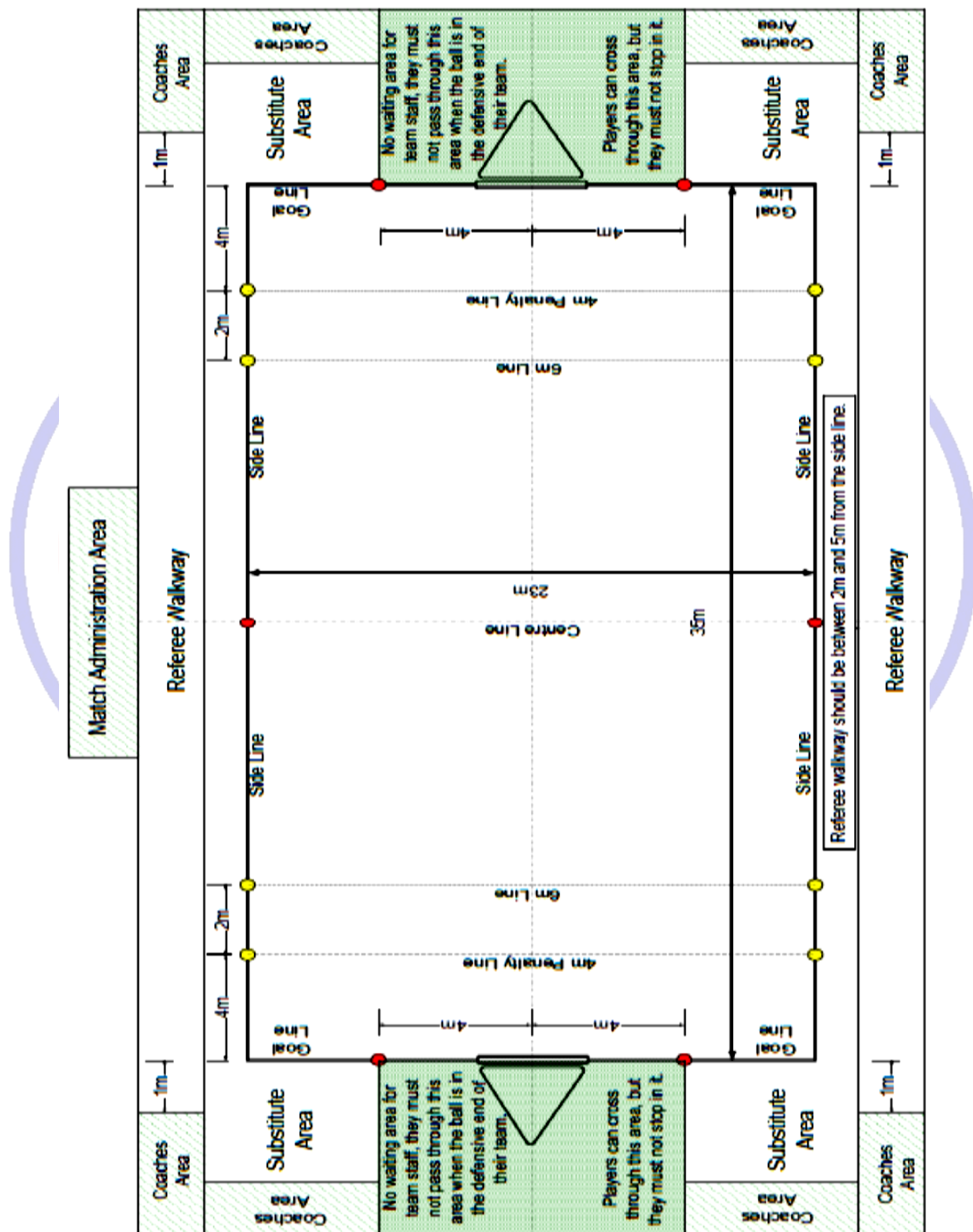
7.22.2 計分員的職責包括：

7.22.2.a 記錄得分的判定及在比賽期間負責記分板；

7.22.2.b 負責比賽記錄，包括選手、得分、時間暫停、被綠、黃及紅牌判罰的選手。

第 8 章 比賽場地 FIELD OF PLAY

8.1 場地布置 LAYOUT [SR]



8.2 比賽區 總覽 PLAYING AREA OVERVIEW [SR]

- 8.2.1 在比賽期間僅保留給球員做為比賽與賽前熱身使用。
- 8.2.2 計分板必須確保能清楚地向球員顯示比賽分數，如果計分板有時鐘，則計分板應位於場地中線若有2個計分板，它們應位於球場底線兩端的相同相對位置或兩者都位於中線。

8.3 比賽區 規定 PLAYING AREA DEFINITION [SR]

- 8.3.1 比賽場地為長方形。長度35公尺，寬度23公尺。
- 8.3.2 比賽區域的周圍應該是暢通無阻的水域，緊鄰球場部份應有一公尺以上無障礙的空間。
- 8.3.3 比賽場地所有水域水深至少90公分。
- 8.3.4 比賽場地上方必須有至少3公尺高的無障礙空間。若有天花板，其高度是至少5公尺。
- 8.3.5 在比賽場地的兩側必須有無障礙物的走道供裁判使用。

8.4 比賽場地邊界及標示物 PLAYING AREA BOUNDARIES AND MARKERS [SR]

- 8.4.1 較長的邊界作為邊線，較短的邊界作為球門線。
- 8.4.2 邊線與球門線由可飄浮之水道繩標示。球門線上自球門中央點算起，兩邊各四公尺的位置是自由不受干擾的區域，此區域內不可有妨礙守門員取得位置的障礙物。
- 8.4.3 標示球門線及半場中線。從每一條球門線開始，沿邊線定出6公尺點與4公尺點，並清楚的標示給兩名裁判與雙方選手。清楚可見之標示。
- 8.4.4 以標記表示出球門線上自球門中央點算起，兩邊各四公尺的位置，要讓兩名裁判及比賽選手清楚辨識標示。

8.5 球門 GOALS [SR]

8.5.1 原則 Principles

- 8.5.1.a 球門設置於每一球門線的中央上方，球門框下邊的內緣距離水面2公尺。
- 8.5.1.b 球門須以適當方式固定以防止搖動。
- 8.5.1.c 球門的支撐物及球門網不應干擾在球門區域內任何球員的防守及運用策略或比賽場中球的飛行。

8.5.2 球門框

- 8.5.2.a 球門以開放的球門框組成。1公尺高、1.5公尺寬（從內緣算），並垂直懸掛。
- 8.5.2.b 構成球門框的材料，其最大寬度5公分。

- 8.5.2.c 球門框不得與主要的球門框支架平行，垂直或水平桿都可能導致球自球門框內反彈回來。
- 8.5.2.d 球門框的正面必須淨空，固定網子的物件或鋒利的邊緣可能妨礙球飛行或損壞球或球員裝備。
- 8.5.2.e 球門框必須為紅白斑紋，每一條紋為20公分長。
- 8.5.2.f 賽場若設置數個球場，則所有球門必須相同。

8.5.3 網子

- 8.5.3.a 每座球門必須由堅固的耐衝擊材料所製成，可使球自由通過球門框，並且能夠清楚的判定已經進球得分。
- 8.5.3.b 球門網深度應至少有50公分，並且不會因為球員裝備或風吹而鬆動，影響進球得分。

8.6 球 BALLS [SR]

- 8.6.1 球應是圓形且應有一個可以充氣，能夠防水，表面無膠帶或任何油脂覆蓋或類似的物質。
- 8.6.2 球的重量不得低於400公克並且不得高於450公克。
- 8.6.3 男子組、男21歲以下組的比賽用球：
 - 8.6.3.a 球的圓周不得少於68公分、大於71公分。
 - 8.6.3.b 球的充氣壓力將根據製造廠商的建議。
- 8.6.4 女子組、女21歲以下組的比賽用球：
 - 8.6.4.a 球的圓周不得少於65公分、大於67公分。
 - 8.6.4.b 球的充氣壓力將根據製造廠商的建議。

8.7 球員替補區 SUBSTITUTES AREA [SR]

- 8.7.1 球員替補區是位於球門線後面的區域，不包括球門框中心線起兩側各4公尺的區域。
- 8.7.2 這些區域在比賽中保留給等待替補的球員使用。

8.8 裁判區 REFEREE' S AREA [SR]

- 8.8.1 此一區域使裁判能在比賽區域的上下移動所需的區域，在比賽當中，除賽會職員以外的任何人均不得進入該區域。
- 8.8.2 裁判的區域最好是離球場2公尺不超過5公尺的距離。
- 8.8.3 裁判的區域應與觀眾區域保持至少1公尺的距離，並作成能防止任何觀眾接觸或直接接近裁判員的屏障。

8.9 熱身區 WARMUP AREA [SR]

- 8.9.1 熱身區域是一個可以在比賽場地之外使用，並可以代替球隊在比

賽前進行熱身的區域。

8.9.2 它必須與比賽場區區隔開，以防止練習球意外進入比賽區。

8.9.3 熱身區只保留給下一場比賽的球員使用。

8.10 大會區域 OFFICIALS AREA [SR]

8.10.1 這是球場周圍的指定區域，包括球門後面和裁判區域後面。

8.10.2 在比賽當中，只有直接參與進行中的比賽或即將開始比賽的人員（職員，球員，名單上的隊職員如教練、經理、醫生）或已註冊的媒體代表，才可進入此區域。

8.11 教練區 COACHES AREA [SR]

8.11.1 這是一個指定區域，開始於球門線後1公尺，並越過球門線後的場地（如果存在實心區域）延伸到球門兩側的替代區域的邊緣。

8.11.2 此一區域應清楚標記。

8.11.3 當球在自己球隊的防守半場時，教練和其他隊職員不能通過球門後面的區域。

8.12 賽會區 COMPETITION AREA [SR]

8.12.1 這是位於比賽水域周圍更廣闊的區域，包括比賽區、教練區、熱身區、裁判區域，並且可能包括指定的房間，例如更衣室，設備存放區等。

8.12.2 觀眾和一般公眾不應進入該區域。

8.12.3 任何職員均可要求將干擾比賽順利進行的人員離該地區

第 9 章 比賽之前 PRECOMPETITION

9.1 比賽時間表 COMPETITION SCHEDULE [SR]

- 9.1.1 國際賽的比賽時間表至少在比賽前兩週發送。
- 9.1.2 競賽時間表一旦公佈，只能在主辦委員會的批准下進行修改。變更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隊伍的領隊。
- 9.1.3 比賽初期可以使用1個以上的場區。
- 9.1.4 決賽輪的比賽必須在同一場區舉行。
- 9.1.5 在同一天內不應要求同一隊在多於1個場區進行比賽。
- 9.1.6 不應要求同一隊每天進行超過9個小時的比賽。
- 9.1.7 球隊在前一天的最後一場比賽後至第2天的第一場比賽，間隔不應少於12小時。
- 9.1.8 同一隊每天不應進行6場以上的比賽。
- 9.1.9 在4個小時內，不應要求同一隊進行3場以上的比賽。
- 9.1.10 結束前一場比賽後半小時內，不得要求球隊再次比賽。
- 9.1.11 一支隊伍必須在同一天內且在最後決賽前出賽至少一場。。

9.2 裝備檢查 SCRUTINEERING [SR]

- 9.2.1 進入比賽區的比賽裝備之檢查時間、地點和程序，應在被檢查前24小時通知各隊。檢查器材的準備工作必須在每一天第一場比賽開始前於比賽區內就緒。
- 9.2.2 裝備檢查員在所有裝備進入球場前，應按照規則檢查所有的比賽裝備。如果裝備不符合規則，將不允許進入球場。如果符合規則，以清楚的記號標示出來。
- 9.2.3 個人的保護裝備、所屬選手穿戴完成後進行檢查以確保符合該選手的尺寸合適度。
- 9.2.4 球員的裝備在比賽前、中、後，要接受檢查。
- 9.2.5 當裁判意識到違規，任何球員其裝備違反規則，在比賽中破損或該器材有潛在危險時，需請其離開比賽區。

第 10 章 比賽 COMPETITION

I 比賽 Game

10.1 球員人數 NUMBER OF PLAYERS [SR]

10.1.1 在每一場比賽中，每一隊最多可有8名選手；在任何時間內，球場中不可同時多於5名選手。其他選手在旁隨時準備替換。在每一場比賽開始時，一隊必須有5名選手在他們的球門線準備出發。若一隊在任何時間中變成只剩2名選手，裁判應停止該場比賽並將此情形提交給競賽委員會來決定適當的處置。

10.1.2 每場比賽選手姓名及號碼名單應於賽前提出，由競賽委員會公佈。

10.1.3 若一隊在任何時間中變成只剩2名選手，裁判應停止該場比賽並將此情形提交給競賽委員會來決定適當的處置。

10.1.4 每場比賽選手姓名及號碼名單應於賽前提出，由競賽委員會公佈。

10.2 比賽時間 PLAYING TIME [SR]

10.2.1 比賽時間除了延長加時賽與罰球決勝外，應有各10分鐘的兩時段(上下半場)。每一段時間至少要有7分鐘。

10.2.2 上下半場的間隔時間應是3分鐘。至少要有1分鐘。

10.2.3 每半場比賽結束後，兩隊應交換場地。

10.2.4 裁判在比賽時間內可以暫停。當裁判示意暫停計時時，計時員將會停止計時。當裁判以哨聲再開始比賽，計時員將再度開始計時。

10.3 選擇攻守方向 CHOICE OF END [SR]

在比賽記錄表上第一個名字的隊伍將在記錄台的左手邊開始比賽。除非其中一名隊長或首席職員要求擲一銅板來決定選擇場地。

10.4 比賽開始 COMMENCEMENT OF PLAY [SR]

10.4.1 在每一半場開始時，5名球員靜止不動且船隻的一部分位於球門線上準備開始比賽。若有隊伍故意造成不必要的比賽開始延遲，將被判妨礙比賽開始，如手勢1、15與17。

10.4.2 若一隊在比賽時間開始五分鐘後仍少於5名球員，將宣布沒收比賽，並提交競賽委員會，如手勢2。

10.4.3 裁判吹哨開始比賽，然後釋放或擲球進入球場的中央。

10.4.4 如果釋放或擲球進入球場時使一隊得利，裁判應重新開始比賽。

10.4.5 在選手爭搶開球時，不允許得到其他球員的身體援助。違反者判罰一間接自由球，如手勢1與14。

10.4.6 -

10.4.7 在選手爭搶開球時，不允許得到其他球員的身體援助。違反者判罰一間接自由球，如手勢1與14。

10.4.8 每一隊只有一名球員可以爭取控球權，其他球員伴隨該球員去爭球時不得在爭球者的身體3公尺半徑的距離內，直到一方球員明顯的搶得控球權。違反者判罰一間接自由球，如手勢1與15。

10.5 球出界 BALL OUT OF PLAY [SR]

10.5.1 邊線及高架障礙物 Sideline and overhead obstacle

10.5.1.a 邊線及頭頂障礙物：當球的任何部分接觸到邊線或邊線的垂直平面或頭頂障礙物，則判給不是最後以槳、船、個人裝備接觸球的那一隊邊線球。

10.5.1.b 若在如一般比賽情況下使標示邊線的裝置移動位置，則邊線以此標示當時的位置為準，如手勢5與14。

10.5.1.c 邊線發球：選手執行發球其身體位置必須在球出界的點，或是在與最靠近邊線的頭頂障礙物接觸點。

10.5.2 球門線球 Goal line throw

10.5.2.a 當球的任何部分接觸到球門框的垂直平面，除了球自球門框反彈（不是一個球門的支撐物）回到球場內或是得分，將判球門線球或角球。

10.5.2.b 球門線球：當球出界超越自己的球門線，而最後經另一隊接觸，判定一球門線球。如手勢6與14，該隊在球門線的任何地方執行發球。

10.5.3 角球 Cornerthrow

10.5.3.a 當球從自己的球門線出界而最後接觸的是自己的隊，判定一角球。

10.5.3.b 如手勢5與14。

10.5.3.c 選手須使他的身體位於球場的角落執行發球。

10.6 暫停 TIMEOUT [SR]

10.6.1 裁判應使用3聲哨音執行暫停計時來停止比賽，在進球得分時則使用單音長哨聲。

10.6.2 如果一翻艇脫困的球員或是他的裝備妨礙了比賽進行，應給予暫停。

10.6.3 當比賽被危險情況打斷或是場地設施需要修正或損害（例如槳破損使其他球員造成危害）應立即暫停計時。

10.6.4 若有任何傷害發生或是球員犯規，為防止另一隊因此處於不利地位

時，應立即暫停計時。

10.6.5 在得分後可使用暫停，在判給罰球時必須暫停，或是其他裁判認為必要的狀況下使用暫停。

10.6.6 如果不是在比賽停止期間，沒有任何一隊犯規而裁判已停止了比賽（裁判失誤、得分誤判、受傷），比賽將以間接自由球判給最後控球的那一隊再開始比賽。若暫停是為了翻艇脫困的球員，則判給對方間接自由球再開始比賽。

10.6.7 如果裁判在吹哨時無法確定誰有控球權時，則將以裁判球來再開始比賽。如手勢8。

10.7 比賽直播與暫停 LIVE STREAM AND TIME OUT [SR]

10.7.1 進行比賽直播的情形下，當他們的球隊在控球並且在6公尺區域之外時，教練或是隊長在每一個半場的前7分鐘內，可以使用1次1分鐘的暫停。一但要求暫停開始，直播畫面將播出授權的廣告同時隊伍進行比賽必要的討論。暫停時間結束後，球員必須以暫停之前相同的位置以間接自由球而非直接自由球來重新開始比賽。

10.7.2 如果在下半場的前7分鐘後兩隊均無提出暫停則裁判會叫出此次暫停。

10.7.3 如果在下半場的前6分鐘後內兩隊均無提出暫停則裁判會叫出2分鐘的暫停。

10.7.4 直播廣告只能在比賽前進行品質檢查和特定的書面授權後使用：
世界運動會由ICF秘書長授權
世界錦標賽由ICF單項主席與秘書長授權
洲際錦標賽由洲際聯合會會長與洲際技術代表授權
國際賽由首席職員授權

10.8 得分 SCORING A GOAL [SR]

10.8.1 一隊得分；當球的全部通過對手球門框前的平面；如果球門不是穩固的固定，則球必須通過球門框。手勢 3，同時暫停計時。裁判將向計分員指示出得分球員的號碼。如手勢 3，裁判吹1長哨聲。得分後比賽時間必須暫停。

10.8.2 如果防守者的槳或預備替換球員的槳自球門框的後面阻止了將進入球門框的球，則判此球算進。

10.9 得分之後重新開始比賽 RESTART AFTER GOAL [SR]

10.9.1 得分之後，得分隊伍之選手必須盡快回到自己的半場，任何故意拖延

將依故意延誤比賽判給拖延的球員至少綠牌的非運動員行為判罰。手勢15、17與18。

10.9.2 主審在進攻(發球)方準備好發球的情況下，且防守方至少已有3名球員回到自己的半場，可以盡快重新開始比賽。身體未通過球場中線回到自己半場的防守方球員不得加入比賽。違反者將判給黃牌。手勢1、15與17。

10.9.3 執行發球的球員身體必須位於球場中線上，進攻方選手在裁判吹哨前不得越過中線。執行發球的球員必須將球舉過頭頂顯示已準備好，由主審裁判吹哨使比賽再開始。

10.10 球門的防守 DEFENCE OF GOAL [SR]

10.10.1 防守的球員一到球門下方以槳準備防守球門，此時即被視為守門員。守門員的身體須面向球場內並且企圖保持位置於球門線中央1公尺之內。如果兩名或以上的球員在球門下，此時，最接近球門下的人被視為守門員。

10.10.2 如果守門員未持有球而被對方球員碰撞導致移動或失去平衡，則判罰對方球員一個非法碰撞。違反可判給一加罰。手勢 10與15。

10.10.3 如果一進攻球員經由碰撞未持有球的對方球員而間接的移動守門員，則該名進攻者**應被判罰**。

10.10.4 如果在被推擠之後防守者有機會避開與守門員的接觸但沒有去做，則該進攻球員**不會被判罰**。

10.10.5 如果防守球員推進攻球員以致碰撞到守門員，則該進攻球員**不會被判罰**。

10.10.6 如果在被推擠之後，進攻者有機會避開與守門員的接觸但沒有去做，則該進攻球員**會被判罰**。

10.10.7 如果進攻者持有球，他們最初的方向或速度將不會導致碰觸守門員，而是由防守者推向守門員，則該進攻球員**不會被判罰**。

10.10.8 若守門員未持有球，但是企圖去拿位於水面上的球，則他可以像一般球員般被碰撞。如果守門員沒有得到控球權，則他將不再恢復為守門員身份，直到進攻者射門或是將球傳出。在進攻者失去所持有的球之後，不得蓄意妨礙守門員企圖再次獲得他們的位置。

10.10.9 在6公尺區域內，進攻者不得蓄意阻止防守者去取得守門員的位置。防守者推一進攻者使他們的船碰撞守門員的情況中**不會被判罰**。除非是一個危險的動作。

10.10.10 一隊控制球時，則他們不能被視為防守隊，此時不能有一球員像守門員一樣的保護。

10.11 裁判球 REFEREE' S BALL [SR]

10.11.1 當2名或更多的球員對抗，有1或更多的手持續抓住球，球員們共同持球5秒鐘，將判定為裁判球。

10.11.2 如果一開始的接觸，球員是藉由爭搶球來得到支撐則造成持球的非法把持。

10.11.3 若裁判需要停止比賽而不是在死球期間並且無任何隊伍犯規（如裁判失誤、得分誤判、受傷）或裁判無法辨識誰持有球，則將以裁判球來重新開始比賽。

10.11.4 裁判球在距離犯規地點最近的邊線執行。若在6公尺線與球門線之間發生，則在6公尺線上來執行，手勢8與暫停。

10.11.5 雙方選手並排船身與邊線成直角，在靠近自己防守球門的一邊，靠近發生情況的邊線，面向裁判距離1公尺。選手將他們的槳放在水面上，但不是在2艘艇之間，他們的手應放在甲板上或槳上。

10.11.6 其他選手必須離2名選手3公尺以上。

10.11.7 裁判擲球至2球員間的水面上，吹哨重新開始比賽。在球接觸水面時兩球員須盡快用手去取球。球員在球碰到水之前不可爭球。違反可判給一加罰。如手勢11與15。

10.12 得利 ADVANTAGE [SR]

10.12.1 當一隊控球雖有對方球員犯規，但繼續比賽是有利益的，裁判可以不吹哨使比賽繼續。裁判應顯示出比賽繼續來認定此非法的動作，手勢13與14。

10.12.2 若球員製造一個犯規而得利執行後裁判仍可以處罰選手，在下一個死球判給一黃牌或紅牌。

10.12.3 若已表示得利，必須使下一個傳球或射門完成。若明顯得利情況，則原來的犯規必須判定且給與適當的處罰與手勢。裁判應指示犯規地點。

10.13 翻艇的球員 CAPSIZED PLAYER [SR]

10.13.1 如果球員翻艇並脫困離開船艇，該名球員不得再繼續比賽，且必須立即和他的裝備一起離開球場。

10.13.2 如果球員翻艇脫困後想再度加入比賽，此球員必須依照比賽進場的規定。

10.13.3 任何人不得進入球場協助球員及他的裝備，且不可以妨礙裁判幫助選手。

10.13.4 對於比賽中的任何非法場外援助或因外來的援助而干擾對方，可能被判罰。由裁判決定判罰程度。

10.14 進入球場、再進入球場與替換

ENTRY, REENTRY, SUBSTITUTION AND EXCHANGING EQUIPMENT [SR]

10.14.1 在任何比賽時間內球場中的球員數不能超過規定的數目。

10.14.2 替換球員必須在替換區中等待。

10.14.3 球員在比賽當中的任何時間均允許做替換，包括比賽時間暫停時。球員可以在自己球門線上的任何位置做替換、進場動作。球員全部的船艇必須完全離開球場後，替換者才可以進入球場。如果有任何裝備如槳或頭盔留在場內，則不允許替換球員。選手離開球場做為比賽動作的一部分時則不屬於再進場的情況。

10.14.4 一個翻艇脫困的球員若不是經由他們的球門線離開球場，則可以在下一個死球時替換選手。在允許替換之前，所有脫困球員的裝備（如船及槳）必須離開球場。

10.14.5 允許任何選手在比賽進行中的任何時間離開比賽場地替換通過大會檢查的裝備。選手必須確實於替換區中更換裝備。

10.15 外部協助或干擾 OUTSIDE ASSISTANCE OR INTERFERENCE [SR]

在比賽過程中，除了大會職員間的溝通外，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輔助方式來指導球員或與球員進行溝通。

10.16 比賽結束 COMPLETION OF PLAY [SR]

10.16.1 計時員以聲音信號來表示比賽時間結束。如果當聲音信號出現時球正在飛行則應令球完成飛行動作結果。針對得分球之情況，球必須是在聲音響起之前離手。裁判應以手勢2來確定計時員的信號。

10.16.2 如果一個罰球射門被判定在聲音信號前，必須將罰球射門執行完成後比賽才算結束。在此情況中，在球射出落在水面或球門框反彈回球場後立即成為死球。

10.16.3 球隊的所有成員必須在比賽結束後立即離開比賽場區，替換區和職員區域。

10.16.4 他們還必須確保所有設備從這些區域移走。

10.17 延長賽 OVERTIME [SR]

10.17.1 延長賽的每個時段應為5分鐘。任何一隊射入第一球後該隊即成為勝

隊。

10.17.2 在正規賽結束至延長賽開始前應有3分鐘休息時間，延長賽時段之間時應有1分鐘的交換場地時間。

II 非法行為 Illegalplay

10.18 非法替換與進入球場

ILLEGAL SUBSTITUTION AND ENTRY TO THE PLAYING AREA [SR]

10.18.1 一隊伍非法進入球場而使球場內球員數超過規定時，應判給該非法進入的球員一張黃牌，該隊依之前在场中的球員數減少一名球員進行比賽。如果不清楚誰應出場，則由隊長指定一名選手。違反可判給一加罰。手勢7與14。

10.18.2 在替換區的球員將他們的槳置於球場內來避免被得分時，應判給對方一個罰球射門。此防守球員應判罰紅牌，該隊必須在剩餘的比賽時間中自球場中減少一人。違反可判給一加罰。手勢16及7。

10.19 非法用槳 ILLEGAL USE OF PADDLE [SR]

10.19.1 如手勢 12與15。以下情況為非法用槳。

10.19.2 碰觸對方的球員。

10.19.3 當球在對方球員手臂可及之處且該球員嘗試用手去取球時，嘗試以槳去取球。

10.19.4 做出試圖將槳越過對方船艇，對方球員在一般划行姿勢下手臂可及處以槳去取球。

10.19.5 置槳於對方球員手臂可及處而球在對方手中；只要在對方射門時守門員的槳不是往前移向對手以及其他蓄意的危險防守動作，守門員可以排除在此規則之外，允許直接在球門前防守。

10.19.6 當一名球員企圖以槳限制對方使用槳。

10.19.7 以對方的槳代替球做比賽對抗動作。

10.19.8 拋槳。

10.19.9 其他任何會對球員造成危險的用槳。

10.20 非法持球 ILLEGAL POSSESSION [SR]

10.20.1 如手勢 11與15，一球員持有當球在選手的手中或是球位於其手可觸及的位置，此球是在水上而不是在空中時。球員以槳控制球也被視為持有球。

10.20.2 選手必須在持有球的5秒鐘內處置球，不管是傳球給另一球員，或是做一丟球動作自投擲點離開至少水平距離1公尺。

10.20.3 若一球員與另一球員共同持有球，或是因被阻截而球移動至手臂可及處之外時，一旦有球員得到控球，則5秒鐘計時重新開始。

10.20.4 一選手翻艇，身體與頭在水中而球不在他手中則視為失去控球權。

10.20.5 當球置於防水蓋上時球員不得以槳或是雙手來控制船。

10.20.6 運動員在以任何方式攜帶球時，不得用雙手主動的划槳或操縱船艇。

10.21 非法用手碰撞 ILLEGAL HAND TACKLE [SR]

10.21.1 如手勢19與15，手的碰撞是一球員用一張開的手掌推對方的背部、上臂或側邊。

10.21.2 下列情況是非法用手的碰撞：

10.21.2.a 任何以手碰撞未持有球或是與其他球員同時持球的球員。

10.21.2.b 任何不是以開放的手掌去接觸對方的背部、上臂或側邊。

10.21.2.c 任何會使被碰撞球員產生危險的手碰撞。

10.21.2.d 任何從側面或從後方觸擊或拉回正在投擲或傳球中的球員他投球的手臂。

10.22 非法用艇碰撞 ILLEGAL KAYAK TACKLE [SR]

10.22.1 如手勢10與15。

10.22.2 用艇碰撞是球員在企圖爭搶控球時操控他們的艇與對方的艇進行對抗。

10.22.3 下列情況下的用艇碰撞是犯規的：

10.22.3.a 任何艇碰撞的結果是艇碰撞到球員的身體或造成球員危險。若球員舉起手臂則手臂將不視為身體的一部分。

10.22.3.b 任何明顯碰撞對手的防水蓋或是持續的跨越過防水蓋上推擠或推擠進入防水蓋；當球已經不在任何一方球員的控制下，可以使用手來推開對方球員的船。

10.22.3.c 一控制球的球員無法控制他的船頭以致明顯的碰撞對手的身體。

10.22.3.d 任何角度在80至100度之間的強力碰撞到對方船艇的側邊。

10.22.3.e 碰撞離球3公尺以外的對手。

10.22.3.f 碰撞並未企圖爭球的對手。

10.23 非法推擠 ILLEGAL JOSTLE [SR]

10.23.1 如手勢9與15，推擠是一選手操縱他的船在球門與6公尺線之間防止

對手的船來獲得位置，而雙方都不是企圖去爭球。以下是非法的推擠動作：

10.23.2 當一球員是停止的或是企圖維持一個位置，他們是藉由持續的碰觸對手的船來的移動超過2公尺。

10.23.3 當接觸對手船的狀況可以被解釋為規則10.22中的非法用艇碰撞。

10.23.4 球員與他的船在球門線的後方不可以被推擠。

10.24 非法阻擋 ILLEGAL OBSTRUCTION [SR]

10.24.1 如手勢9與15。

10.24.2 以下是非法的推擠動作：

10.24.2.a 一名球員積極或蓄意阻擋對手前進，而當雙方球員均不在距離球3公尺之內，除了如規則10.23所規定的情況時。注意：當球員移動或嘗試進行有效的划槳動作時，將被視為正在積極的阻礙對手前進。

10.24.2.b 當球在水面上而不是在空中時，球員不是為了搶球，而主動的妨礙企圖爭搶球的對方球員。

10.25 非法支撐 ILLEGAL HOLDING [SR]

10.25.1 如手勢 9與15。

10.25.2 下列的行為構成非法把持：

10.25.2.a 選手藉由將他的手掌、手臂、身體或槳在對手船上得到支撐，或是船隻前進的動力，或是抓著對方選手或其裝備。

10.25.2.b 選手使用任何比賽場地的裝備如浮標、球門支撐物或任何周圍設施來推進或支撐，或移動離開場地。

10.25.2.c 選手在進攻邊6公尺區域內使用他的槳來推、拉或抓住對手的船艇做推擠動作以獲得位置，或是做艇、手碰撞的動作。

10.25.2.d 選手以手肘向前揮動來阻止對方選手的手或艇碰撞動作。

10.25.2.e 選手用力以單手或雙手去碰觸對手的手臂，或是對方手中的球。

10.26 非運動員行為 UNSPORTING BEHAVIOUR [SR]

10.26.1 手勢17與18並判牌。

10.26.2 下列為非運動員行為：

10.26.2.a 球員在死球時的任何犯規。

10.26.2.b 阻礙其他球員翻艇後企圖翻正的動作。一球員翻艇後，必須在頭與雙肩離開水面之後，其他的選手才准許碰撞。

- 10.26.2.c 干擾對手的裝備。如抓住或移動其他球員的槳至他的控制之外，或是蓄意妨礙球員重新控制他的槳。
- 10.26.2.d 蓄意使用拖延戰術。像是將球丟開，或蓄意阻礙對手在犯規或得分後能夠很快的再開始比賽。當一方犯規，該隊持球的選手必須立即將球放在水面上，不可以任何方式妨礙或延遲對手發球。
- 10.26.2.e 球員表現出不服從判決。
- 10.26.2.f 報復行為。
- 10.26.2.g 咒罵的言語。
- 10.26.2.h 其他對選手、裁判或大會職員所做的非運動員行為。或由裁判判斷為是對比賽有害的行為。
- 10.26.2.i 藉由對手船艇來反彈球造成出界以對自己有利的情況。

10.27 不名譽的參賽 DISHONOURABLE PLAY [SR]

- 10.27.1 任何以非光榮的方式參加比賽的球隊，其比賽行為將由競賽委員會認定。
- 10.27.2 競賽委員會可以採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措施，而該隊伍可能被取消比賽資格。
- 10.27.3 領隊可以與首席職員和/或技術主任討論涉及相關裁判或其他職員對於其隊伍的影響。
- 10.27.4 任何選手、隊職員與其他或代表團成員與大會職員或裁判接觸而企圖影響裁判安排或執法，將立即被轉交給競賽委員會以紀律處分，這可能導致該隊被取消比賽資格。

III 處罰 Sanctions

10.28 處罰 定義 SANCTIONS DEFINITIONS [SR]

- 10.28.1 裁判可以根據犯規的嚴重程度與/或頻率對犯規行為做合併的處罰。
- 10.28.2 裁判可使用的處罰包括：間接自由球、直接自由球、罰球射門、警告、黃牌出場以及紅牌出場。
- 10.28.3 下列的情況表示何種情況會做的處罰判決：
- 10.28.3.a 蓄意犯規：未盡力避免的犯規行為。
- 10.28.3.b 危險犯規：強力碰撞對手的手臂、頭或身體且有造成選手受商的犯規行為。
- 10.28.3.c 明顯接觸：強力碰撞或持續性的接觸，有可能造成對手的裝備損壞或人員傷害。

10.28.3.d 嘗試傳球或射門：當選手持球於手上或以槳控球，並且明顯企圖將球傳給隊友或是射向球門。

10.28.3.e 明顯得分機會：裁判必須確定如果比賽持續，將會產生得分結果。

10.28.3.f 控球：選手被視為正在控球，如果選手持有球或是距離水面的球3公尺範圍內最接近球的球員。

10.28.3.g 持球方：比賽場上持有或控球選手的隊伍將被視為控球方。

10.29 罰球射門 GOALPENALTYSHOT [SR]

10.29.1 手勢16與暫停。

10.29.2 在6公尺區域內，對嘗試射門動作的球員做出任何故意的或危險的犯規將判給罰球射門。

10.29.3 在6公尺區域內，有明顯得分機會下對傳球球員做出故意的或危險的犯規將判給罰球射門。

10.29.4 在6公尺區域內，對發直接自由球的球員做出故意的或危險的犯規將判給罰球射門。

10.29.5 在6公尺區域外有明顯得分機會且無守門員防守的情況下，對嘗試射門的球員做出故意的或危險的犯規將判給罰球射門。

10.29.6 在6公尺區域外有明顯得分機會且無守門員防守的情況下，對嘗試傳球或控球的球員做出故意的或危險的犯規將判給罰球射門。

10.30 直接自由球 FREE SHOT [SR]

10.30.1 手勢15。

10.30.2 直接自由球可以直接射向球門。

10.30.3 直接自由球會判給比罰球射門犯規程度輕的犯規行為。

10.31 間接自由球 FREE THROW [SR]

10.31.1 手勢14。

10.31.2 間接自由球不可以直接射向球門。

10.31.3 間接自由球會判給球出界或比罰球射門或直接自由犯規程度輕的犯規行為。

10.31.4 手勢11與14。間接自由球不可以直接射向球門，若有違反將判給對方間接自由球，不可以直接射向球門。

10.32 判牌處罰系統 SANCTION CARD SYSTEM [SR]

10.32.1 判牌的處罰只針對個人。

10.32.2 在任何一場比賽中，選手個人最多只會收到3張牌。

10.32.3 判牌的處罰系統可以透過兩種方式來影響球員：

10.32.3.a 球員收到一張驅逐出場紅牌。該球員在該場比賽的剩餘時間被排除在外，並在下一場比賽中被禁賽。球隊不能更換該名球員。

10.32.3.b 隨著比賽的進行，球員收到第一張牌（綠色），第二張牌（黃色），然後是第三張也是最後一張牌（紅色）。此時該名選手將被排除在這場比賽。收到紅牌（不是驅逐出場紅牌）的球員在比賽的剩餘時間內被排除在比賽場地之外，並且在兩2分鐘內不能被替換。

10.32.4 裁判認為對比賽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蓄意犯規，裁判可以直接判罰第二或第三張牌（黃牌或紅牌）。

10.32.5 在比賽中收到紅牌或驅逐出場紅牌的球員，如果認為有必要採取進一步的裁罰，可以由任一裁判將其提交競賽委員會。

10.33 強勢進攻 POWER PLAY- DEFINITION [SR]

10.33.1 收到驅逐出場紅牌的球員將被罰下場並且不能被替換。在比賽的剩餘時間裡，對手將受益於人數優勢的發揮。

10.33.2 收到第一張或第二張判牌的球員被排除在比賽場地之外，並且在最多兩2分鐘內不能被替換。

10.33.3 收到第三張判牌的球員將被排除在比賽場地之外，並且在2分鐘內不能被替換。

10.33.4 如果對手在強勢進攻比賽中得分，不涉及驅逐出場紅牌被排除的球員或隊友可以返回比賽場地，比賽將在比賽場地中線重新開始。

10.33.5 強勢進攻比賽的計時在比賽時間暫停期間或半場の間隔期間暫停。

10.33.6 如果在對方得分時同一隊有多名球員收到判牌，則只有第一個被判出場的球員或未被判罰出場的隊友才能加入比賽。除非對方再次得分，否則剩餘時間的強勢進攻比賽期間必須持續至判罰的時間到為止。

10.34 驅逐出場紅牌 EJECTION RED CARD [SR]

10.34.1 一名球員被判罰出場將不能被替換。手勢17與一張紅牌並對該名球員進行口頭聲明“驅逐出場紅牌”。

10.34.2 如果對其他球員進行人身攻擊或者球員在收到紅牌（在綠色和黃色之後）後有爭辯，則必須判罰驅逐出場紅牌。

10.34.3 重複蓄意犯規或危險犯規，裁判認為對比賽有重大影響或對另一名

球員造成傷害/危險的犯規，應被罰驅逐出場紅牌。

10.34.4 在比賽期間收到驅逐紅牌的球員將自動被停賽1場，無法參加該比賽的下一場比賽。

10.35 綠牌，黃牌與紅牌 GREEN, YELLOW AND RED CARDS [SR]

10.35.1 手勢17與適用的牌色。

10.35.2 重複的故意犯規或危險的犯規的球員將被判牌處罰。

10.35.3 重複的故意犯規或危險的犯規使裁判判定罰球射門的情形下，犯規的球員將被判牌處罰。

10.35.4 裁判員在對重複的蓄意犯規或危險犯規發生時做出得利的判定，除非是判給驅逐出場紅牌，得利結束後的判牌處罰在判牌當時生效，而不是從犯規發生之時起算。

10.35.5 當球員準備發直接自由球、角球、邊線或球門線球時，故意的碰撞發球者的船將被判牌處罰。

10.35.6 重複和持續地對裁判的決定提出異議，將被判牌處罰。

10.35.7 針對對手球員或職員使用粗言穢語或辱罵性語言，將被判牌處罰。

10.35.8 對裁判、職員或對手進行不必要的言語或任何非運動員行為的球員將被判牌處罰，除非獲得驅逐出場紅牌。

10.35.9 被罰出場的球員必須遵守再進入比賽區域的規則，以便在判罰期結束後重新進入。

10.36 隊職員與教練 TEAM OFFICIALS AND COACHES [SR]

10.36.1 教練或隊長可以在適當的時候詢問裁判判決的原因，但只能：

10.36.1.a 半場休息或比賽結束。

10.36.1.b 當球出界時。

10.36.2 當比賽進行中或是裁判正在執行其職責時，不允許與裁判交流。其他球隊職員不得與裁判溝通。

10.36.3 教練或隊長不得：

10.36.3.a 當比賽進行中，裁判正在執行其職責或不是半場或整場時間結束時，與裁判溝通。

10.36.3.b 在言語或手勢上不尊重和/或對裁判、職員或對手進行不必要的言語，或進行任何非運動員行為，除非獲得驅逐出場紅牌。

10.36.3.c 在比賽進行期間離開教練區。

10.36.4 任何違反這些規則的行為都必須被罰一張綠牌，該綠卡適用於該隊在比賽期間的所有教練和球隊官員。手勢17與一張綠牌。

- 10.36.5 由裁判決定立即或在下一次比賽中斷時判罰綠牌。
- 10.36.6 同時判給教練員和隊職員群組的一張綠牌時仍然被視為一次警告。
- 10.36.7 在對任何教練或隊職員發出綠牌警告後再次離開教練區的教練或隊職員將獲得驅逐出場紅牌。手勢17與一張紅牌。
- 10.36.8 領到驅逐出場紅牌的教練或隊職員必須立即離開比賽區域並且不能被替換。比賽將在他們離開比賽區域後繼續進行，他們不能再參與該場比賽，也無法與場上的球員和教練進行溝通交談。
- 10.36.9 如果個人拒絕離開比賽區域，裁判員將取消該場比賽並將此事提交競賽委員會。
- 10.36.10 在比賽期間收到驅逐出場紅牌的教練或隊職員將自動被停賽1場，並且無法參加該比賽的下一場比賽。個人在該場比賽中必須留在比賽區域和觀眾區域之外，並且不能與這些比賽中的球員和教練進行交流。

IV 執行判罰後比賽再開始 Restart after a sanction

10.37 執行發球 TAKING THROWS [SR]

- 10.37.1 球員執行任何球門球、角球、邊線球、間接自由球或是直接自由球之前必須於正確位置，船隻停止。發球員必須清楚顯示將球高舉超過肩膀並停頓，以顯示已準備執行發球。執行發球時，必須將球自發球位置起飛出水平距離1公尺以上或是將球傳給同隊球員。如有違反，將判定為非法持球並轉換發球權給對手。如手勢11與14。
- 10.37.2 當執行間接自由球或直接自由球時，必須給予發球員一個位置來執行發球。任何對方球員在球發出之前不可以妨礙發球員至發球位置、或碰觸該名球員或其裝備，或是故意限制發球者的發球動作。如有違反將判罰。如手勢1與15或16。
- 10.37.3 直到球自發球離手位置起飛出水平距離1公尺以上或是將球傳給同隊球員後才被視為比賽重新開始。對方選手不得嘗試阻止球發出水平距離1公尺以上或是將球傳給同隊球員，如有違反將判罰。如手勢1與15或16。唯一容許的情況是當直接自由球判定的發球位置距離球門2公尺以內時：防守者(包括守門員)可以在直接自由球發離手之後將球封阻，但是在球自發球離手位置起飛出水平距離1公尺之前防守者必須是以靜止的槳或手將球封阻。所有防守者的槳或手仍必須保持在發球員的手臂可及範圍之外，並且無向前揮動或是在球離手之前將球封阻，否則都將被視為故意行為，判給罰球射門。

10.37.4 球員必須在就發球位置後5秒鐘之內將球發出。發球的5秒計時是當球員到達位置並拿起球準備發球。任何掉球或是延誤處理，5秒鐘計時仍然持續。如有違反，將判定為非法持球並轉換發球權給對手。如手勢11與14。

10.37.5 犯規事件發生需要判給間接或直接自由球時，裁判有權決定對該隊最有利的地方做為發球的位置；裁判指示犯規地點的位置、犯規時球的位置或若在犯規發生時球是飛行中，球將會在那裡降落；但射門時的犯規必須在犯規地點發球。

10.38 執行罰球射門 TAKING A GOAL PENALTYSHOT [SR]

10.38.1 定義

10.38.1.a 手勢16加上黃牌(或適用紅牌)。

10.38.1.b 罰球射門(GPS)在1名射門球員與1名守門員之間進行。

10.38.1.c 在射門動作完成前其他球員均不得加入比賽。

10.38.2 射門動作完成後比賽活動再度開始。

10.38.3 執行射門的球員的身體應靜止在4公尺線上。防守方的守門員位於球門中央線下1公尺範圍內。守門員必須試著維持位置不動直到射門動作完成。若違反則重新執行罰球射門。

10.38.4 其他場上球員與他們的裝備必須在6公尺區域之外，只有替補隊員或被罰下場的隊員可以在球門線後。若在射門前進入6公尺區域，如果沒有得分，將重新執行罰球，並向違規球員判牌處罰。

10.38.5 裁判吹哨後執行射球。適用執行發球之5秒鐘規則。裁判吹哨後執行罰球的球員必須靜止於罰球位置，不需要舉球表示即將射門。

10.38.6 比賽在球離開執行罰球球員的手之後再度開始。

10.38.7 執行罰球射門的球員直到球被守門員擋下或是射到球門框反彈回球場內才能再度碰觸球。

10.38.8 犯規導致罰球的球員必須判牌處罰(直接判給紅牌，如果適用的話)。

第 11 章 比賽結束 POSTCOMPETITION

11.1 向競賽委員會提出抗議 PROTEST TO COMPETITION COMMITTEE [PR]

- 11.1.1 代表團或是代表隊的領隊可按照規則提出抗議。抗議申請必須向競賽委員會提供並且由競賽委員會做成決議。若爭議判決在競賽委員會認為是相同的情況下，可准許抗議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代表團或是代表隊的領隊共同提出。
- 11.1.2 有關於裝備檢查判定的申覆可由代表團或是代表隊的領隊在比賽前或比賽進行中免費向裝備檢查員或是檢查長提出。若於比賽開始前提出，有疑慮的比賽裝備將重新接受檢查。如果是在比賽進行當中，裝備檢查員將由裁判召喚應受檢裝備的選手接受檢查。
- 11.1.3 裁判所做的所有裁定為最終定案，整場比賽均應按照此一規則進行。不得對裁判的裁定再提出抗議。
- 11.1.4 任何抗議必須：
 - 11.1.4.a 在比賽結束後20分鐘之內，連同75歐元的費用提出。若抗議成，將退還費用；或
 - 11.1.4.b 針對選手或是隊伍參賽資格的抗議必須於賽前1小時前連同25歐元的費用提出。若抗議成立，將退還75歐元之費用。
- 11.1.5 領隊（或他/她的代表）必須以書面說明向首席職員提出：
 - 11.1.5.a 抗議事件的問題
 - 11.1.5.b 進行抗議的理由
 - 11.1.5.c 其原因或情況支持抗議的依據。
- 11.1.6 沒有規則禁止領隊在任何時間撤銷對首位職員所提出的書面抗議。
- 11.1.7 按規定收到抗議後，首席職員必須立即轉交相關書面資料給競賽委員會。
- 11.1.8 競賽委員會在收到抗議後應盡快調查和思考，並應在接到抗議書面資料後10分鐘內公告裁定：
 - 11.1.8.a 抗議駁回，因為所提抗議內容無需討論或於法無據；或
 - 11.1.8.b 抗議值得進一步討論並且符合規則。
- 11.1.9 若競賽委員會認為需要依規則進一步討論，應進快以相關適當可行的方式召開競賽委員會。
- 11.1.10 當抗議是針對一名選手或是一整隊，該選手或該隊的領隊應收到一份抗議書的副本。
- 11.1.11 競賽委員會可以進行會議(或同意延後舉行)，如此較為適合；但是

應：

- 11.1.11.a 提出抗議的領隊能聽取此決定。
- 11.1.11.b 充分考量到提出抗議的領隊或適當職員的陳述。
- 11.1.11.c 允許提出抗議的領隊與其代表一同說明。
- 11.1.11.d 可要求或需要抗議的領隊或其他證人或證據在會議中提供。
- 11.1.11.e 讓任何與抗議相關有直接影響隊伍的領隊(或其代表)能夠收到相關訊息。

11.1.12 按照所有相關可利用的資訊，競賽委員會應做裁定。競賽委員會應採多數決來裁定。競賽委員會可以：

- 11.1.12.a 取消隊伍參賽資格，或拒絕該隊未來參賽。
- 11.1.12.b 若針對隊伍的抗議成立，取消此次參賽資格。當該隊已被取消資格，所有該隊已完成的比賽將被取消，或適當的裁定給予其對手。所有頒給的獎牌、獎品或名次都將撤回。
- 11.1.12.c 其他認為適當的裁定動作，在每一個案中應給予書面的理由。

11.1.13 首席職員應立即書面通知提出抗議的領隊及其他相關人員競賽委員會的決議。

11.2 競賽委員會的懲罰裁定 DISCIPLINARY ACTION BY THE COMPETITION COMMITTEE [SR]

11.2.1 競賽委員會可以為調查的理由在競賽委員會會議召開前召喚任何代表團成員，如果競賽委員會有理由相信他們有：

- 11.2.1.a 違反規則；或
- 11.2.1.b 他們的行為傷害或不利大會名譽或利益。

11.2.2 競賽委員會可以召開會議(或同意延後舉行)他們認為如此較為適當，但是：

- 11.2.2.a 應給予召喚的代表團成員有全部接到訊息的機會。
- 11.2.2.b 應考慮給予召喚的代表團成員與相關職員適當的陳述機會。
- 11.2.2.c 應允許召喚的代表團成員與其代表一同說明；以及
- 11.2.2.d 可要求或需要召喚的的代表團成員或其他證人出席或提供有用證據。

11.2.3 按照所有相關可利用的資訊，競賽委員會應做裁定。競賽委員會應採多數決來裁定。競賽委員會可以：

- 11.2.3.a 譴責選手。

- 11.2.3.b 對代表團成員或隊伍處以罰款。
- 11.2.3.c 對個人在此賽會中處以部分禁賽或完全禁賽。
- 11.2.3.d 其他認為適當的裁定動作，在每一個案中應給予書面的理由。
- 11.2.4 首席職員應立即書面通知受召喚代表團成員的領隊及其他相關人員競賽委員會的決議。

11.3 比賽結果 RESULTS [SR]

主辦委員會應於 10 天內將此次比賽的結果發送給 ICF 輕艇水球委員會、參加比賽的國家協會以及為參賽但關注的負責人。



第 14 章 國際技術職員 訓練途徑

本章除了ICF運動管理規則1.15之外，還定義了輕艇水球國際技術職員培訓路徑的專門介紹。

14.1 定義 DEFINITION [PR]

- 14.1.1 國際輕艇總會輕艇水球委員會認定已通過考試者為國際輕艇水球職員。
- 14.1.2 國際賽必須由至少1名國際輕艇水球裁判進行執法，該裁判員是持有有效國際輕艇水球裁判證的合格裁判員。

14.2 國際輕艇水球職員 INTERNATIONAL CANOE POLO OFFICIAL [SR]

- 14.2.1 報考者須具有五年以上國家輕艇水球職員相關訓練經驗。
- 14.2.2 由三位任務編組的考試負責人組成國際輕艇總會的次委員會，在世界錦標賽時舉辦考試。
- 14.2.3 考試包括將規則以及實際比賽情況的測驗。
- 14.2.4 通過考試者，將發給4年有效期的國際輕艇水球職員的證件。
- 14.2.5 持證件者的國家協會，在到期前的兩個月內將此證件送交國際輕艇水球委員會主席處，此證件可被更新延長四年。
- 14.2.6 失敗一次考試的報考者可以註冊再一次考試，但必須於下一年實施。

14.3 國際輕艇水球裁判 INTERNATIONAL CANOE POLO REFEREE [SR]

- 14.3.1 國際輕艇水球委員會給予已通過考試者認可為國際輕艇水球裁判。
- 14.3.2 報考者須在其協會的主要比賽中至少有三年的國家輕艇水球裁判經驗。
- 14.3.3 三位考試負責人組成國際輕艇總會的次委員會，在國際輕艇水球賽時舉辦考試。
- 14.3.4 通過考試者將發給A級，B級或C級有效期為4年的國際輕艇水球裁判證。ICF 輕艇水球委員會將定期更新裁判名單並將更新名單公告在ICF Canoe網站。
- 14.3.5 持證件者的國家協會，在到期前的兩個月內將此證件送交國際輕艇水球委員會主席做更新。
- 14.3.6 裁判必須接受由國際輕艇水球裁判考評官，在下一年度所進行之三次場試的評定。
- 14.3.7 失敗一次考試的報考者可以註冊再一次考試，但最快必須於次一年參加考試。
- 14.3.8 裁判必須維持自己的能力並將年度執法活動提交ICF輕艇水球委員會

換算成個人分數。

14.3.9 ICF輕艇水球委員會將在網站公告分數換算的系統。

14.3.10 在每年的10月1日，每位ICF裁判必須在ICF網站上提交個人執法活動表。

14.3.11 裁判未在10月14日提交則該年度的執法活動紀錄會是0分。







14.3.12 裁判執法活動紀錄將在 ICF 網站上公開呈現。



第 15 章 裁判手勢 REFEREE HAND SIGNALS

15.1 定義 DEFIN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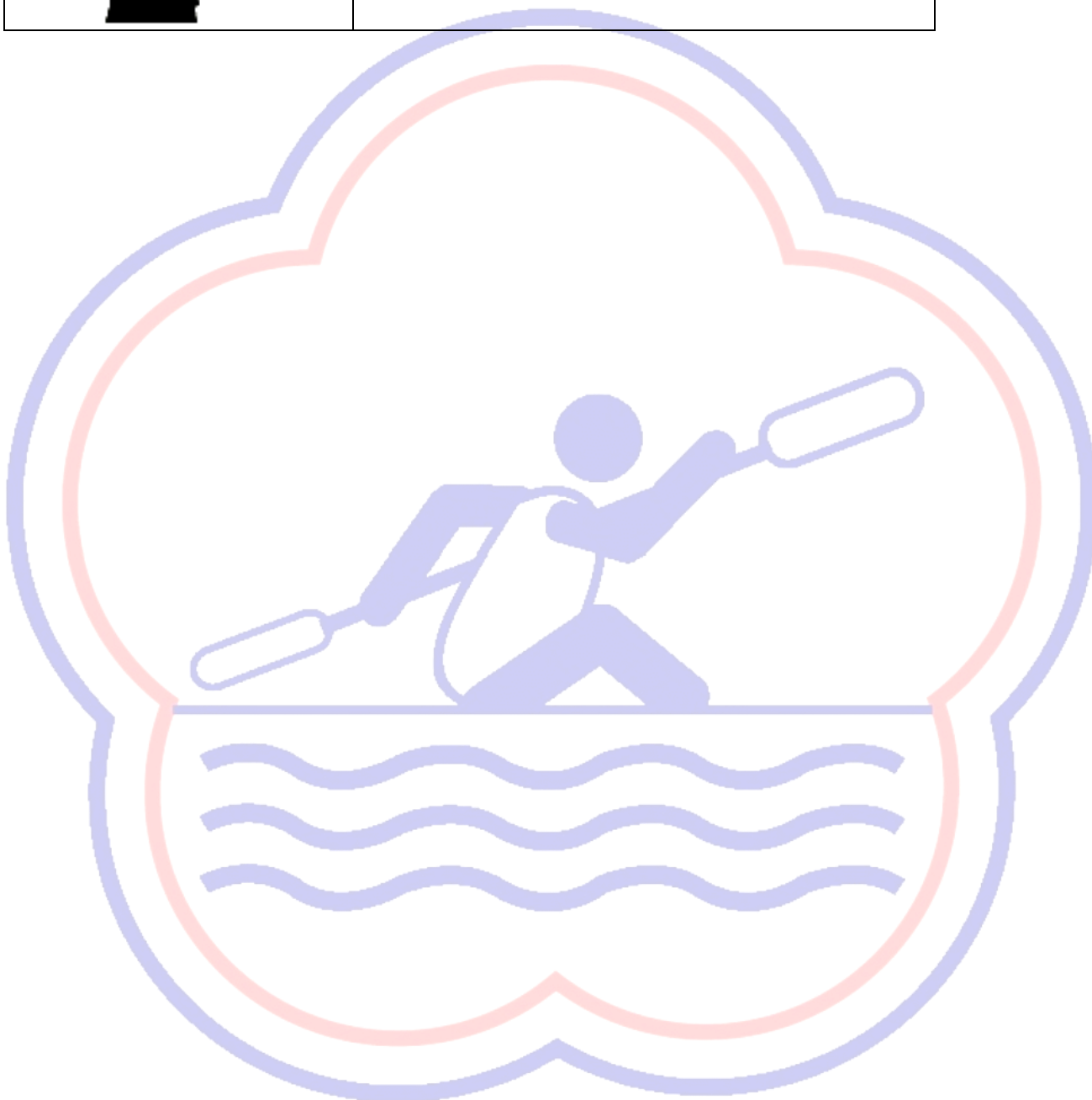
	1. 比賽出發/犯規 START / INFRINGEMENT
	2. 半場比賽結束/整場結束 COMPLETION OF HALF / FULL TIME
	3. 得分 GOAL
	4. 得分不算 DISALLOWED GOAL
	5. 邊線球 / 角球 SIDELINE THROW / CORNER
	6. 球門線球 GOAL LINE THROW

	<p>7. 暫停 TIME OUT</p>
	<p>8. 裁判球 REFEREE'S BALL Arms extended forward at shoulder level, fists clenched, thumbs up.</p>
	<p>9. 阻擋 OBSTRUCTION</p>
	<p>10. 非法用艇碰撞 ILLEGAL KAYAK TACKLE</p>
	<p>11. 5秒/持球犯規 5 SECONDS / POSSESSION</p>
	<p>12. 非法用槳 ILLEGAL USE OF PADDLE</p>

	<p>13. 比賽繼續/得利 PLAY ON / ADVANTAGE</p>
	<p>14. 間接自由球 FREE THROW</p>
	<p>15. 直接自由球 FREE SHOT</p>
	<p>16. 罰球射門 GOAL PENALTY SHOT</p>
	<p>17. 判牌 SHOWING CARDS 將卡高舉過頭。 另一隻手臂指向犯規球員。 如有必要，用手指球員號碼，用握緊的拳頭表數字10或更大的數字。</p>
	<p>18. 非運動員行為 UNSPORTING BEHAVIOUR</p>



19. 非法把持/非法用手碰撞
Illegal Holding / Illegal Hand Tackle



第 17 章 進攻時間 SHOT CLOCK

進攻時間規則將世界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中使用，並建議在洲際錦標賽中使用。如果明確告知所有參賽隊將使用進攻時間規則，則可以將其用在其他賽會。

17.1 定義 DEFINITION [SR]

17.1.1 球隊必須在擁有控球權後在 60 秒內嘗試射門。

17.1.2 如果未完成射門動作，則控球權將交給對方並執行直接自由球。

17.1.3 直接自由球將在進攻時間到時球所在的位置執行。

17.1.4 如果在進攻時間到時球出了界，則將從距離球出界的最近位置發球。
手勢 11 和 15。

17.2 執行 OPERATION [SR]

17.2.1 進攻時間將由計時員控制。

17.2.2 射門時間計時鐘將與主比賽計時鐘連接，並且在得分後或裁判叫出暫停或球出界，只要主比賽計時鐘停止進攻時間計時鐘就會同時停止。

17.2.3 當裁判吹哨重新開始比賽或當發球的球員將球舉起進行發球時，進攻時間計時重新啟動。

17.2.4 射門時間計時鐘必須能獨立於主比賽計時鐘運作而單獨停止。

17.2.5 在每個半場比賽的最後一分鐘，射門時間計時必須與主比賽計時鐘顯示一致。

17.3 可見性和聲響系統 VISIBILITY AND SOUND SYSTEM [SR]

17.3.1 二組射門時間計時鐘必須讓所有比賽球員和觀眾清晰可見。

17.3.2 必須將其放置在每個球門的正上方、正下方或側面或與控制裁判員在同一側的場地角落上。

17.3.3 射門時間計時鐘必須具有獨特的聲音信號，使所有球員及職員都可以清楚地聽到。

17.3.4 射門時間計時鐘聲音必須與主比賽計時鐘聲響不同。

17.3.5 射門時間計時聲響信號將在 60 秒結束時響起，表示時間已到。

17.3.6 裁判將用哨音來確認控球權的改變，並判給對方直接自由球。

17.4 射門時間結束 SHOT CLOCK EXPIRY [SR]

17.4.1 為了得分，射門動作必須在射門時間結束聲響開始之前完成。

17.4.2 如果射門時間結束聲響開始時球仍在飛行中，則允許球完成行進動作。

17.4.3 在射門時間結束聲響開始之前球必須離手。

17.5 射門時間重計 SHOT CLOCK RESET [SR]

- 17.5.1 當有射門動作或控球權轉換發生時，射門時間將重新計算。
- 17.5.2 如果控球方嘗試射門且球反彈出界或回到場地內，即使與射門隊伍相同的一方再度獲得控球權，射門時間也會重新計算。
- 17.5.3 如果控球方未嘗試射門，但球出界後因邊線球或角球重新獲得球權，則射門時間將不會重新計算。
- 17.5.4 如果兩隊的 2 名球員暫時共同擁有控球權，則只有在最後控球權發生轉換時，射門時間才會重新計算。
- 17.5.5 如果隊伍暫時（很短時間內）失去控球權而該隊立即重新獲得控球權，則射門時間將不會重新計算。
- 17.5.6 如果控球方球隊獲得直接自由球，或對方球員犯規而裁判做出得利判定，則射門時間將被重新計算。

